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由苏银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新制度未能有充分时间检验落实效果并强化执行力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够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5名股东，其中2名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沈建梅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胥志斌、沈建梅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沈建梅、胥志斌都曾担任公司管理层职务，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及人员调整一般由其夫妻二人首先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然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加以实施。鉴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沈建梅可能会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股权转让，从而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造成潜在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苏银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胥志斌、沈建梅。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的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5,114.43元、19,286,356.94元。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正在逐年扩大，处于高速成长期。公司规模快速发展，将在业务拓展、市场推广、资源有效整合、研发能力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

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层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现状，将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五、市场竞争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作为朝阳产业，必然吸引众多产业参与者加盟，其中不乏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互联网及 IT 行业巨头，该等企业将较为容易的打破行业壁垒，迅速形成竞争优势甚至改变竞争格局，瓜分市场份额。而对于创新型的移动互联网营销企业而言，行业巨头的不断冲击以及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给他们带来更为严峻的挑战。

六、商业模式风险

一般而言，对于移动互联网营销企业有庞大的用户基数自然可以变现商业模式，但是却仍不乏前期用户基数较大，后期缺乏应用创新而造成用户流失的案例。鉴于此，商业模式与盈利模式的设计与实现显得十分重要。与传统行业相比，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用户需求转换快、盈利模式创新多等特点。若公司未能随着用户需求转变而创新盈利模式，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长远发展。

七、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立足江苏的同时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达不到预期效果，同时未来江苏地区的企业减少对移动互联网营销的投入，或者江苏地区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的竞争加剧，或者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下降，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移动互联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企业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九、人力资源风险

虽然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股权等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积极进取的文化和工作氛围。但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内人才缺口较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未来发展。

十、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运行处于景气区间，客户对移动互联网营销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增加，从而促进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运行处于不景气区间，客户对移动互联网营销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将会萎缩，可能引致行业发展停滞。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系统安全风险

移动互联网企业对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要求较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尽管公司采取了相关保障措施，但由于自然灾害、电力供应等不可控因素或人为主观因素，仍存在系统安全风险。

十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人员配备不够完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划分、岗位分工以及授权管理等方面需要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人员配置、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重大客户收入依赖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2.77%、55.54%。2015年，公司与南京钊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取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41.53%，存在对该等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未来，若公司无法取得新的优质客户且钱宝不再与公司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关联交易风险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微云商收入为 2,240,683.88 元，占对应期间微云商收入的 64.92%；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 NO 团网收入为 403,042.98 元，占对应期间 NO 团网收入的比重为 2.55%；2015 年 4 月，公司将持有的猫不醉股权以 3,80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苏银控股，因此增加投资收益 2,854,603.46 元。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了重要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若公司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90,457.04元和1,049,561.3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89,621.06元和-1,302,048.86元。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处于移动互联网业务初创、投入时期，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业务布局形成的，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控制成本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十六、经营现金净流量持续流出的风险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503,154.23元和-13,775,781.73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数，特别是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如果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多种渠道获得资金，将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十七、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7,366,355.05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60.82%。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达

99.80%以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四、公司股权结构	15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5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七、公司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9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
十、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十一、相关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9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5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业务经营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的“五分开”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6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31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及构成情况	137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4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7
七、最近两年财务指标分析	14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1
九、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5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8
十三、风险因素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1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苏银传媒、股份公司	指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苏银科技	指	江苏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苏越	指	南京苏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银聚梦	指	南京苏银聚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银控股	指	苏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猫不醉	指	江苏猫不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新媒体	指	江苏东和方成新媒体有限公司(原江苏东方都市报业新媒体有限公司)
艾瑞咨询	指	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喜宝动力	指	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益普索	指	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集团,于 1975 年成立于法国巴黎，1999 年在巴黎上市，是全球唯一由研究专业人士拥有并管理的市场研究集团
智美控股集团	指	是集体育互动娱乐和影视娱乐业务于一体的文化产业集团，2013 年在香港主板上市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苏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互联网+	指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SaaS	指	是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它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APP	指	应用软件，Application 的缩写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web	指	网页
MVC	指	全名是 Model View Controller，是模型(model)－视图(view)－控制器(controller)的缩写，一种软件设计典范，用一种业务逻辑、数据、界面显示分离的方法组织代码，将业务逻辑聚集到一个部件里面，在改进和个性化定制界面及用户交互的同时，不需要重新编写业务逻辑
HTML	指	超文本标记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
CSS	指	层叠样式表，是一种用来表现 HT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一个应用）或 X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一个子集）等文件样式的计算机语言
JAVASCRIPT	指	一种直译式脚本语言，是一种动态类型、弱类型、基于原型的

		语言，内置支持类型。它的解释器被称为 JavaScript 引擎，为浏览器的一部分，广泛用于客户端的脚本语言，最早是在 HT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网页上使用，用来给 HTML 网页增加动态功能。
jQuery	指	是 JavaScript 和查询（Query），即是辅助 JavaScript 开发的库
TFS	指	（Taobao FileSystem）是一个高可扩展、高可用、高性能、面向互联网服务的分布式文件系统
Nginx	指	一款轻量级的 Web 服务器/反向代理服务器及电子邮件（IMAP/POP3）代理服务器
Tengine	指	是由淘宝网发起的 Web 服务器项目。它在 Nginx 的基础上，针对大访问量网站的需求，添加了很多高级功能和特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67240857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402 室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栋 7 层
邮编	210021
电话	025-86550537
传真	025-86853671
电子邮箱	zb02505009@suyinwm.com
董事会秘书	冯玲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租赁和商业服务业——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L租赁和商业服务业——72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微云商”和“NO 团网”两大业务体系为依托，主要从事提供专业的互联网 O2O 全案整合营销服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通信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乐器及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

规定。”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担任管理层职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沈建梅	4,536,000	董事长	0
2	吴春祺	2,182,000	董事、总经理	0
3	胥维君	1,364,000	董事	0
4	苏银聚梦	1,818,000	——	0
5	苏银控股	100,000	——	0
合 计		10,000,000	——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沈建梅出具了承诺函：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愿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挂牌前本人如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给他人，本人承诺将受让方同意遵循本承诺所涉内容作为签署股份（或股权）转让协议之前提或生效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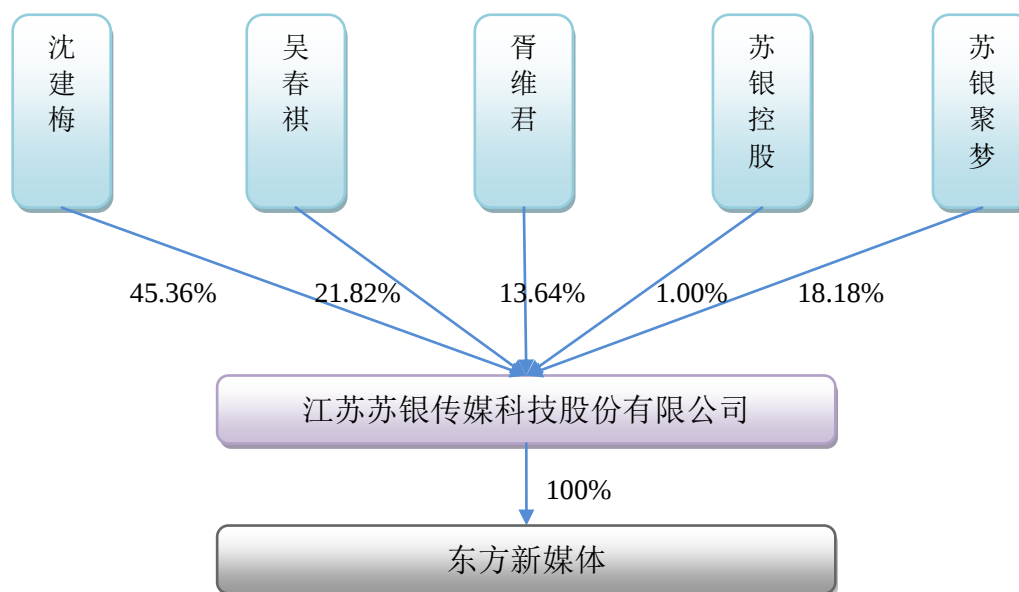
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所涉事项，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特此承诺。”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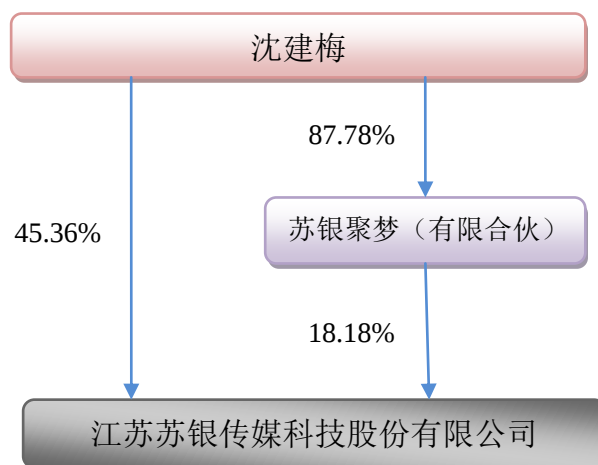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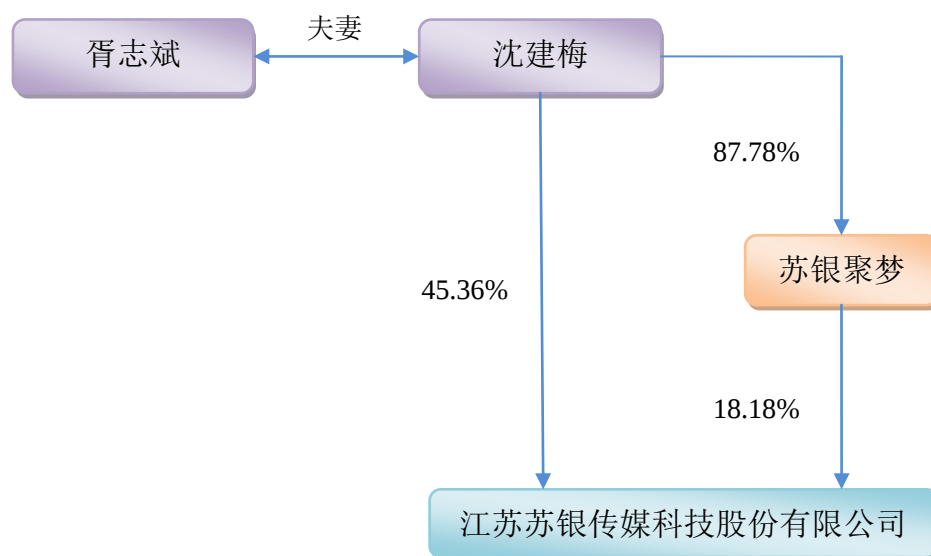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48 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银传媒共计 5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沈建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5.36%的股权。同时，沈建梅持有公司股东苏银聚梦（有限合伙）87.78%的出资额，因此，沈建梅可以通过苏银聚梦（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8.18%的股权。综上，沈建梅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63.54%的股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绝对重大影响。因此，沈建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原股东、董事胥志斌先生与沈建梅女士两人系属夫妻关系，虽然胥志斌先生目前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但夫妻双方仍然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自两人受让苏银科技股权以来，沈建梅、胥志斌都相继处于控股地位，且担任过公司重要管理层职务，公司历次重要的战略规划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均由两人首先提出总的思路 and 原则，最后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加以实施。两人对公司的运作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沈建梅女士、胥志斌先生可以通过沈建梅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 63.54%的股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以及两人系属夫妻的特殊关系，因此，认定沈建梅、胥志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志斌、沈建梅的基本情况如下：

胥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南京市建邺区码上公益发展中心理事长。

沈建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苏银科技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1	2014年1月-2014年6月	沈建梅	80%
2	2014年6月-2014年10月	胥志斌	82%、72.2%
3	2014年10月-2015年5月	苏银控股	51%
4	2015年5月至今	沈建梅	50%、40%、45.36%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虽发生变化，但胥志斌、沈建梅夫妇一直掌握着公

司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更。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期初，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沈建梅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4 年 6 月 4 日，沈建梅同胥志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80%股权全部转让给胥志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胥志斌共计持有公司 8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沈建梅、胥志斌二人系属夫妻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质上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2、2014 年 10 月，胥志斌因个人原因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33%的股权转让给苏银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银控股共计持有公司的股权为 51%成为公司形式上的控股股东。但 2014 年 10 月 7 日，沈建梅同苏银控股签订了一份股权代持协议，根据代持协议，本次苏银控股受让的 33%的股权，其中 32%系属代持沈建梅，并在代持协议中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沈建梅、胥志斌当时因个人原因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治理，两人既希望能够继续掌握公司实质的控制权，又希望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及时性，故胥志斌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苏银控股，从形式上让出控股股东的身份，同时苏银控股本次受让的 33%的股权，其中 32%系属代持沈建梅，结合胥志斌持有公司 19%的股权，两人仍能在实质上掌握公司控制权。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胥志斌、沈建梅选择苏银控股进行代持，系因苏银控股的控股股东张建荣系沈建梅的表弟，基于此种信任关系从而借苏银控股的名义代持部分股份，并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沈建梅、胥志斌实质上保持了控制权。

自公司设立至今，苏银控股与沈建梅之间存在两次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实股东	代持方	代持比例
1	2012 年 12 月	沈建梅	苏银控股	18%
2	2014 年 10 月	沈建梅	苏银控股	32%

3、2015 年 5 月，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准备挂牌新三板，谋求长远发展。按照新三板的挂牌要求，公司系统梳理股权，保证公司股权清晰。因此，2015 年 5 月沈建梅同苏银控股解除了代持协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苏银控股将代持的 50%股权转让给沈建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明确，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经营管理的有效性，股权结构虽发生了数次变更，但均围绕胥志斌和沈建梅夫妇展开，公司控制权一直被胥志斌、沈建梅夫妇实质掌握，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更。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上述股权变更的影响。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沈建梅	4,536,000	45.36%	直接持股	否
2	吴春祺	2,182,000	21.82%	直接持股	否
3	胥维君	1,364,000	13.64%	直接持股	否
4	苏银聚梦（有限合伙）	1,818,000	18.18%	直接持股	否
5	苏银控股	100,000	1.00%	直接持股	否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沈建梅

沈建梅，女，中国国籍，1980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719800929****，住址为：南京市下关区铁路埂***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沈建梅持有公司 4,536,000 股，占总股本的 45.36%。

2、胥维君

胥维君，女，中国国籍，1960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719600830****，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号*幢***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胥维君持有公司 1,36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64%。

3、吴春祺

吴春祺，男，中国国籍，1985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1119850204****，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孙蒋新村***号***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春祺持有公司 2,182,000 股，占总股本的 21.82%。

4、苏银控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银控股共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苏银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银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96428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银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荣，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4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银行业数据信息处理与分析，现钞清分，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软硬件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银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潘晓明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20%
2	张建荣	境内自然人	80,000,000	8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银控股持有公司 1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

5、苏银聚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银聚梦共计持有公司 18.18%的股权。苏银聚梦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银聚梦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302326153A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银聚梦的基本情况如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建梅，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4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银聚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1	普通合伙人	沈建梅	南京市下关区铁路埂***号	32010719800929*****
2	有限合伙人	王 涛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南姚河东村	41088119820413*****
3	有限合伙人	袁 标	江苏省睢宁县凌城镇凌城村***号	32032419891101*****
4	有限合伙人	孙孟辉	安徽省界首市西城办事处大义街***号	34128219860306*****
5	有限合伙人	顾蔚蔚	南京市白下区蔡家花园*号*幢	32092319801018*****
6	有限合伙人	宋 雷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号*单元	32010719810624*****
7	有限合伙人	徐 浩	南京市玄武区邓府巷***号	3201021983701*****
8	有限合伙人	陈启明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破凉镇对桥大塘组 ***号	34082619900720*****
9	有限合伙人	胡祝平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津静路***号	340827198706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银聚梦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梅	货币	87.78	87.78%
2	王 涛	货币	1.73	1.73%
3	袁 标	货币	1.73	1.73%
4	孙孟辉	货币	1.73	1.73%
5	顾蔚蔚	货币	1.38	1.38%
6	宋 雷	货币	1.38	1.38%
7	徐 浩	货币	1.38	1.38%
8	陈启明	货币	2.20	2.20%
9	胡祝平	货币	0.69	0.69%
合 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银聚梦持有公司 1,818,000 股，占总股本的 18.18%。

注：公司目前同股东苏银控股及苏银聚梦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均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402 室”，系因鼓楼区招商引资所导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的办公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栋 7 层”，不存在与股东混合办公等影响公司独立性之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银控股、苏银聚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未发行私募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沈建梅系苏银聚梦（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其他约定。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胥维君系实际控制人胥志斌的姑妈；公司股东苏银控股的控股股东张建荣系实际控制人沈建梅的表弟。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3 月，南京苏越设立

2011 年 3 月 11 日，南京苏越召开股东会，经协商，全体股东一致讨论通过公司章程，设立“南京苏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1 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1]E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南京苏越（筹）已收到张文杰和张佩瑶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其中张文杰实缴出资贰万元，张佩瑶实缴出资捌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南京苏越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13000114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苏越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佩瑶	40	8	货币	80.00
张文杰	10	2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10.00	货币	100.00

（二）2011 年 3 月，南京苏越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011 年 3 月 22 日，南京苏越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公司将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1）E19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止，南京苏越已经收到张文杰、张佩瑶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肆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南京苏越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13000114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南京苏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佩瑶	40	40	货币	80.00
张文杰	10	1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50.00	货币	100.00

（三）2012 年 9 月，南京苏越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9 月 18 日，南京苏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一致协商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张文杰将持有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建梅；

2、同意张佩瑶将持有公司 3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建梅。

2012 年 9 月 18 日，沈建梅分别同张佩瑶、张文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向南京苏越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13000114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苏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沈建梅	40	货币	80.00
张佩瑶	1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四）2012 年 12 月，南京苏越更名暨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南京苏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一致协商，做出如下决议：

1、同意将“南京苏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本次增资 450 万元，由沈建梅增资 360 万元，江苏苏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9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杰验字[2012]第 2-j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江苏苏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万元。其中：江苏苏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公司未收到的注册资本 36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沈建梅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之前缴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向苏银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13000114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沈建梅	400	40	货币	80.00
张佩瑶	10	10	货币	2.00
江苏苏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90	90	货币	18.00
合计	500.00	140.00	——	100.00

注：1、本次江苏苏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款 90 万元，系代持沈建梅。本次代持已于 2015 年 5 月，双方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五）2014 年 6 月，苏银科技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6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一致同意：股东张佩瑶以 1 元/股的价格向胥志斌转让所持有的苏银科技 10 万元股权，股东沈建梅以 1 元/股的价格向胥志斌转让所持有的苏银科技 400 万元股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6 月 4 日，胥志斌分别同张佩瑶、沈建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向苏银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13000114751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胥志斌	410	货币	82.00
2	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	货币	18.00
合计		500.00	——	100.00

注：1、2013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江苏苏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沈建梅尚未向公司缴纳 360 万元的增资款，通过本次股权转让，360 万元增资款的支付义务转移至胥志斌。胥志斌先生已于 2014 年 9 月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公司支付了 360 万元。至此，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六）2014 年 8 月，苏银科技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胥志斌将持有有限公司 49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8%，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春祺。

2014 年 8 月 4 日，胥志斌与吴春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向苏银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13000114751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胥志斌	361	货币	72.20

2	吴春祺	49	货币	9.80
3	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90	货币	18.00
合 计		500.00	——	100.00

（七）2014 年 10 月，苏银科技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0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协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胥志斌将持有有限公司 10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春祺；将持有有限公司 16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江苏苏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均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

2014 年 10 月 7 日，胥志斌与吴春祺、江苏苏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向苏银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13000114751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胥志斌	95	货币	19.00
2	吴春祺	150	货币	30.00
3	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255	货币	51.00
合 计		500.00	——	100.00

注：本次胥志斌转让 250 万元股权（33%）给江苏苏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其中 32% 系属代持沈建梅（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2015 年 5 月公司为筹划挂牌新三板事宜，已将本次代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八）2015 年 5 月，苏银科技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21 日，苏银科技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胥志斌将持有有限公司 9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胥维君；江苏苏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有限公司 2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沈建梅。

2015 年 4 月 21 日，沈建梅与江苏苏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胥志斌与胥维君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向苏银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13000114751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胥维君	95	货币	19.00
2	吴春祺	150	货币	30.00
3	沈建梅	250	货币	50.00
4	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	货币	1.00
合 计		500.00	——	100.00

（九）2015年6月，苏银科技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沈建梅、胥维君、吴春祺分别将持有公司的50万元股权、20万元股权、30万元股权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南京苏银聚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沈建梅、吴春祺、胥维君分别同苏银聚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向苏银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13000114751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胥维君	75	货币	15.00
2	吴春祺	120	货币	24.00
3	沈建梅	200	货币	40.00
4	苏银控股	5	货币	1.00
5	苏银聚梦（有限合伙）	100	货币	20.00
合 计		500.00	——	100.00

注：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苏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2015年6月，苏银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过一致协商同意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元，其中沈建梅认缴出资额 49.5 万元，苏银控股认缴出资额 0.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按照 22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向苏银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13000114751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胥维君	75	货币	13.64
2	吴春祺	120	货币	21.82
3	沈建梅	249.5	货币	45.36
4	苏银控股	5.5	货币	1.00
5	苏银聚梦（有限合伙）	100	货币	18.18
合 计		550.00	——	100.00

（十一）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053），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650,256.84 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京民信（北京）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195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77.23 万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苏银传媒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 10,650,256.84 元，按照 1:0.938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 万股，余额 650,256.8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5 年 9 月 16 日，大华出具了的《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5]0009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0,650,256.84 元，按 1:0.938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江苏苏银

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其他相关决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72408572）。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1	沈建梅	4,536,000	境内自然人	45.36	直接持股
2	吴春祺	2,182,000	境内自然人	21.82	直接持股
3	胥维君	1,364,000	境内自然人	13.64	直接持股
4	苏银聚梦（有限合伙）	1,818,000	有限合伙	18.18	直接持股
5	苏银控股	100,000	境内法人	1.00	直接持股
合 计		10,000,000	——	100.00	——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整体变更而来，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

七、公司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江苏东和方成新媒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方新媒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持有东方新媒体 100.00%的股权，为东方新媒体的控股股东。东方新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东方新媒体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302475765X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方新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建梅，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栋 7 层，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

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屋买卖代理、房屋租赁代理）；日用百货、通信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乐器及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方新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银传媒	境内法人	20,000,000	2,0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	20,000,000	2,000,000		100.00

（二）东方新媒体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2014 年 11 月，东方新媒体设立

2014 年 11 月 3 日，东方新媒体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成立“江苏东方都市报业新媒体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东方都市报业新媒体有限公司”已经正式更名为“江苏东和方成新媒体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向东方新媒体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5000213605 的《营业执照》。

东方新媒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00.00	110	55.00
2	南京东方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00.00	90	45.00
合 计		——	2,000.00	2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东方新媒体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华出具了《江苏东方都市报业新媒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100010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方新媒体的账面净资产为-734,656.03 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东方新媒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南京东方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新媒体 45%股权在公开市场进行转

让，股东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1 月 3 日，南京东方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南京东方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东方新媒体持有的 45%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21 日，江苏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东方都市报业新媒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正评报字[2015]095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方新媒体的股东权益为 73.2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双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文化产业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方都市报业新媒体有限公司 45%股权公开转让公告成交的确认》（苏文所股字[2015]6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方新媒体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302475765X）。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东方新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司	境内法人	2,000.00	200.00	100.00
合 计		——	2,000.00	200.00	100.00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猫不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猫不醉 80%股权以 38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银控股，公司将不再持有猫不醉股权。

公司与猫不醉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猫不醉	合并报表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69,686.17	4,587,635.45	60.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618,834.47	503,510.42	520.12%

猫不醉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60.37%和 520.12%，均超过了 5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猫不醉的股权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一）猫不醉基本情况如下：

猫不醉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6000261839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猫不醉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胥康，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402 室，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在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猫不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	社团法人	500,000	货币	5.00
2	苏银控股	境内法人	9,500,000	货币	95.00
合 计		——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了猫不醉。

（二）猫不醉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2014 年 9 月，猫不醉设立

2014 年 9 月 15 日，苏银科技全资设立猫不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向猫不醉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6000261839 的《营业执照》。

猫不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苏银科技	境内法人	10,0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	10,0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猫不醉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2 月 15 日，猫不醉召开股东会，协商决定增加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为股东，持有公司 2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

同日，苏银科技同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猫不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	社团法人	2,000,000	货币	20.00
2	苏银科技	境内法人	8,000,000	货币	80.00
合 计		——	10,000,000		100.00

3、2015 年 4 月，猫不醉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5 日，猫不醉召开股东会，经协商同意苏银科技将持有猫不醉 80% 的股权转让给苏银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苏银科技同苏银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猫不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	社团法人	2,000,000	货币	20.00
2	苏银控股	境内法人	8,000,000	货币	80.00
合 计		——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再持有猫不醉的股权。

4、2015 年 12 月，猫不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4 日，猫不醉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将持有公司 15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苏银控股。公司各股东之间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与苏银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猫不醉已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猫不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	社团法人	500,000	货币	5.00
2	苏银控股	境内法人	9,500,000	货币	95.00
合 计		——	10,000,000		100.00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沈建梅女士，公司董事长。沈建梅女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春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联迪恒星（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中间件事业部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萨蒂扬软件技术（南京）有限公司GE部门技术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平台事业部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胥维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0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南京实验仪器厂后勤部职员；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南京惠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任江苏建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今，任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沈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华润苏果有限公司营运督导；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华润苏果张家港购物广场助理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华润苏果常州丽华购物广场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华润苏果张家港城市公司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华润苏果东宝路购物广场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冯 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5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哈尔滨医药集团财务处华东区财务总监；2001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和平出版社南京分社财务中心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智慧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顾蔚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金陵晚报经济专刊部专版编辑、行业承包人；

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周末报品牌运营部业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苏银科技NO团网事业中心部门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NO团网事业中心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朱 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职称。2003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陈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JAVA程序员；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组组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微云商事业部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微云商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春祺先生，公司总经理。吴春祺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冯 玲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冯玲女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沈建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沈建华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且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十、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111,844.14	4,587,635.45
股东权益（元）	10,031,559.73	503,51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0,031,559.73	-774,023.36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3%	101.02%
流动比率（倍）	4.76	0.95
速动比率（倍）	4.66	0.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286,356.94	1,035,114.43
净利润（元）	-1,670,601.56	-4,992,94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9,561.33	-4,790,45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2,048.86	-4,789,621.06
毛利率	44.69%	34.38%
净资产收益率	19.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8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	6.63
存货周转率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75,781.73	-2,503,15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	-0.50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2014 年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故不列示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十一、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联系电话	025-57710548
传真	025-57710546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兆印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杨秀飞、马平恺、李建勤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万永松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B 座 19 楼
联系电话	025-83657365
传真	025-83657366
签字律师	王伟、巫蓉、刘文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公园路 42 号体育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25-83731031
传真	025-58074891
签字会计师	方维翔、孙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702-703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65/50939720
传真	010-50939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紧密围绕“打造连接能力，实现传播价值”之传媒本质属性，以“微云商”和“NO 团网”两大业务体系为依托，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全案整合营销服务，帮助客户打通互联网“前端+后端”的完整产业链，助力传统企业的“互联网+”战略及触网转型，一站式解决企业触网和推广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依托“微云商”和“NO团网”两大业务体系，一方面以应用开发、技术运营为核心方向，解决传统企业触网时在内容交互、品牌推广、用户互动、会员服务、企业营销、媒体传播以及电子商务等前端需求；另一方面通过“体验式营销”、“免费营销”和“互动活动聚合营销”等核心营销模式，打造O2O营销的流量入口，解决客户在互联网后端的推广需求。



1、微云商

“微云商”是集“咨询、提案、设计、研发、运营”于一体的业务架构，是“互联网+”时代的媒介移动应用生成平台，以企业自媒体能力建设为核心，服务于企业“互联网+”战略的前端，助力企业与用户之间建立有效连接，通过快速生成符合企业要求的自媒体微应用，一站式解决企业触网转型时在内容交互、品牌推广、用户互动、会员服务、企业营销、媒体传播以及电子商务等方面的需求。

微云商可以服务于零售业、医疗、政府机构等各行各业。根据企业客户的战略目标、资源优势以及商业模式定制符合其特性的（移动）互联网解决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提供自媒体建设、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平台运维等服务，为客户打造小前端+大后台的应用平台。

公司部分微云商服务案例如下：

（1）金鹰爱积分



金鹰爱积分通过将微信与金鹰GESOP系统打通，实现了金鹰线上线下会员消费和积分数据的统一管理。

（2）明基医院智慧医疗系统



明基医院智慧医疗系统为患者提供了一站式保姆服务，把医院服务装进患者口袋，打造了智慧医疗的产品和服务。

（3）苏宁保险商城



苏宁保险商城借助微信公众号的微商城提供了手机碎屏保、大家电延保等保险服务，以实现通过微信二次开发会员的价值。

（4）泰州市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



泰州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是集微信和官网于一体的统一化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发挥信息化在现代检务中心的效能，提高了检察院检察工作的办公效率。

（5）金盛集团商超移动导购系统



金盛购库APP是金盛集团针对全国各大城市旗下卖场而布局的互联网+零售的战略规划，平台聚合了优惠活动、商场导购、热卖品牌以及会员信息，旨在为

卖场和卖场用户的信息交流提供基于手机移动端的便捷沟通平台，完善服务体系。

（6）孩子王APP特卖商城



孩子王特卖商城APP融合了营销、电商以及服务等多功能系统，将后端ERP系统与APP进行了深度对接和打通，实现了孩子王O2O布局落地的重要一步。

（7）一号家居网装饰移动电商



“师傅家”是一号家居网旗下的垂直电商+互联网金融的综合服务平台，平台不仅为装饰辅材产品的供需双方提供了更便捷的线上交易场所，同时提供了信用白条支付，将金融服务融入电商体系，提高了家装的效率。

2、NO 团网

NO团网作为城市中心互动式新媒体营销整合平台，通过“体验式营销”、“免费营销”和“互动活动聚合营销”等核心营销模式，结合互联网平台、传统媒体资源、NO团网体验站（服务站），并整合多种核心营销渠道，打造O2O营销的流量入口。NO团网是有别于线上搜索引擎以及线下资源广告的第三类流量入口，其拥有专属线下流量渠道和线上流量，通过双向流量导入，线上线下互动，最终形成传统媒体与互联网平台、O2O活动和线下服务站、地铁以及其他多渠道相结合的互动式营销网络。

（1）NO团网的核心营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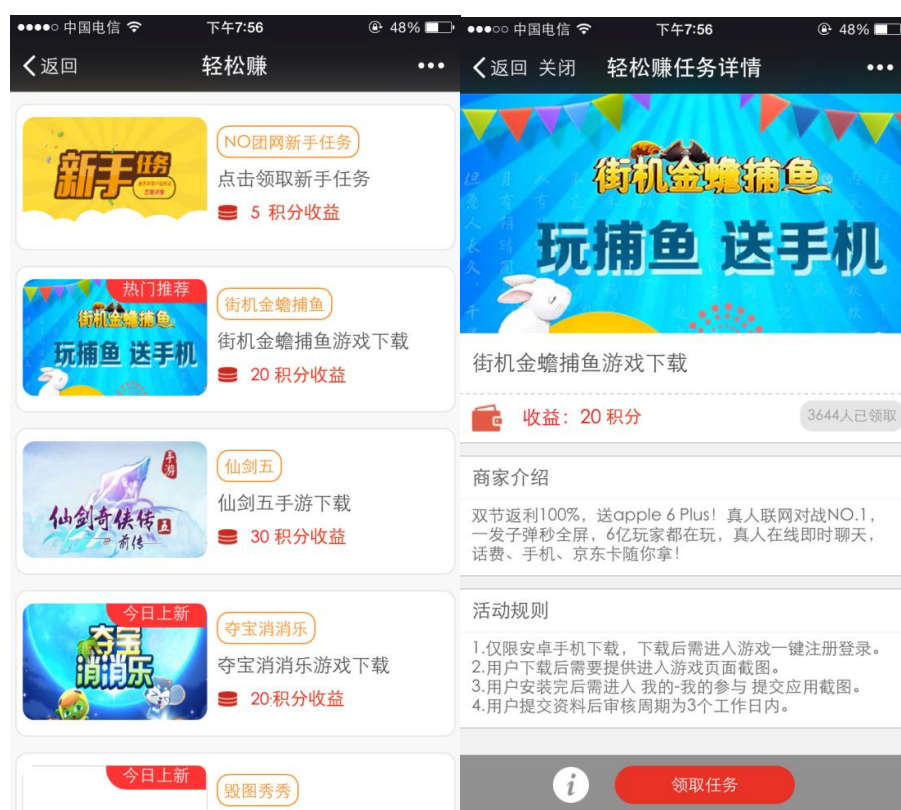
NO团网采用“体验式营销”、“免费营销”和“互动活动聚合营销”等核心营销模式，其中“体验式营销”即通过多种渠道和手段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投入商品和服务，让消费者对产品或品牌有更直观的认知，参与和体验，并通过体验带动最终的消费；“免费营销”将消费者对产品或品牌的认知门槛降到最低，通过免费礼品

等形式，吸引用户关注，最终实现营销动作；“互动活动聚合营销”是通过将各类商家的活动进行聚合，形成更具营销爆点和人气关注的活动聚合平台；承载线上线下的多种互动形式，实现线上线下流量互导，以达到更佳的活动体验和传播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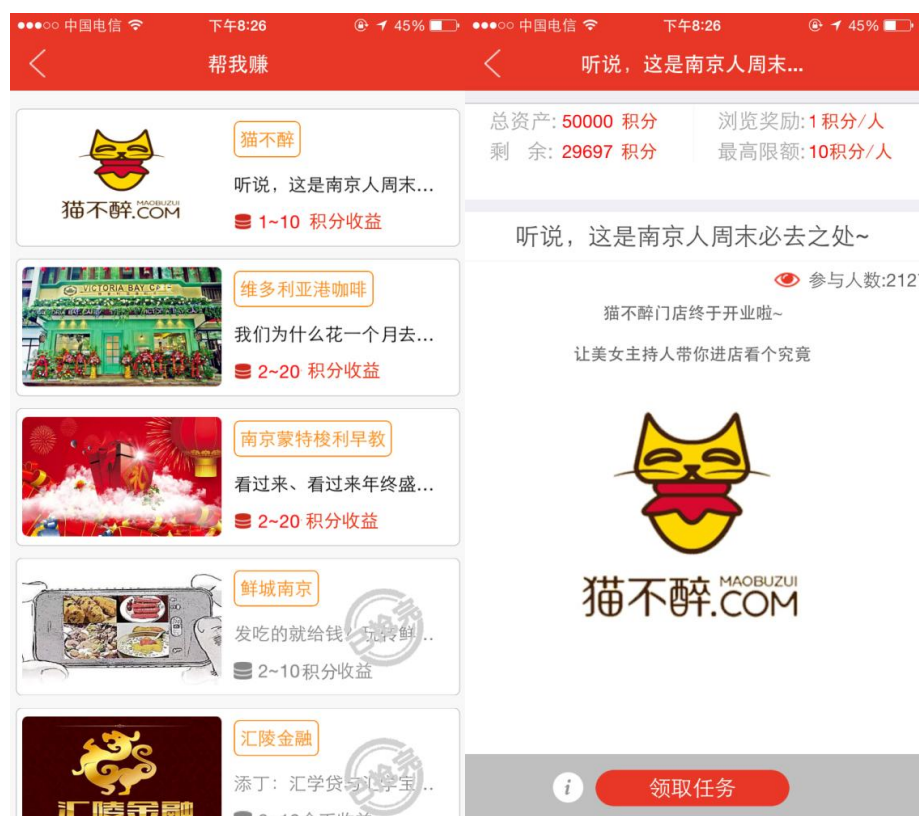
（2）NO团网的线上营销渠道

NO团网基于APP及微信公众号，通过“帮我赚”、“抽奖乐”、“人气王”三种形式进行线上营销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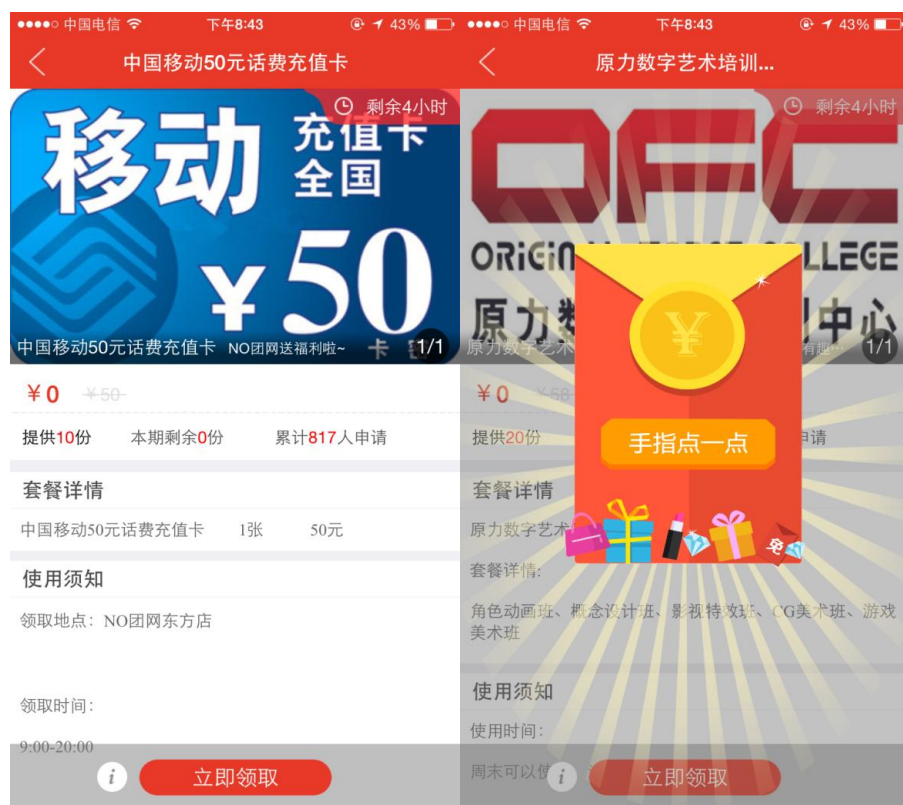
“轻松赚”：用户通过NO团网完成合作商家指定的操作即可轻松获取积分（积分可以换购产品），如通过关注、下载、关注等步骤完成商家的营销诉求。



“帮我赚”：用户将商家营销内容分享至朋友圈、微博等社交媒体来换取“积分”（积分可以换购产品），以此来达到帮助商家进行推广宣传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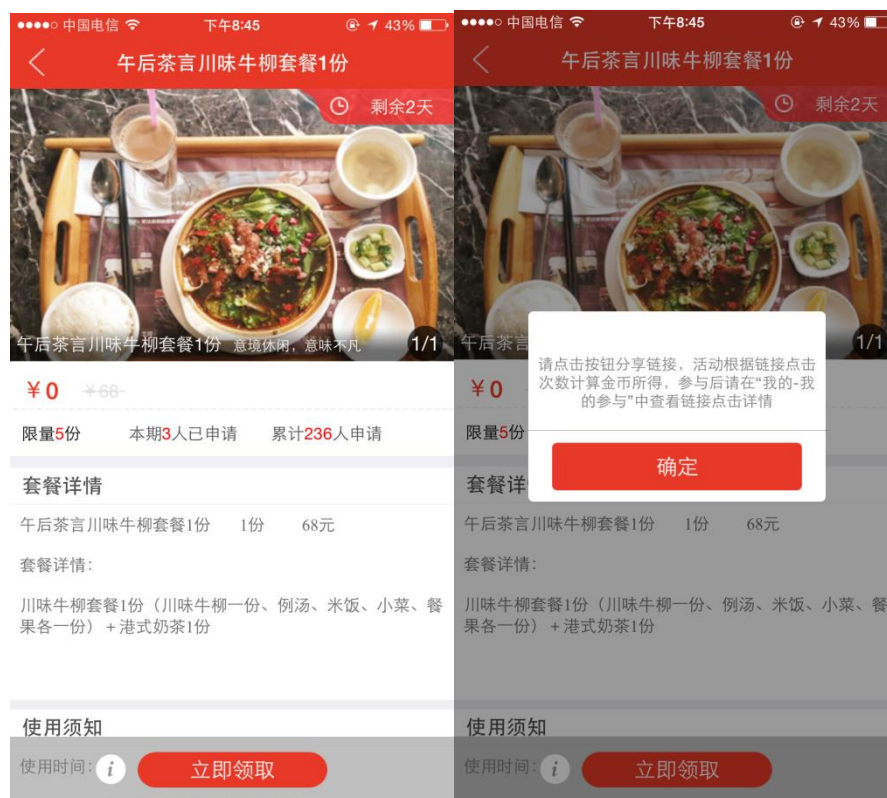


“抽奖乐”：用户通过抽奖的形式来免费使用商家的产品，商家产品获得海量用户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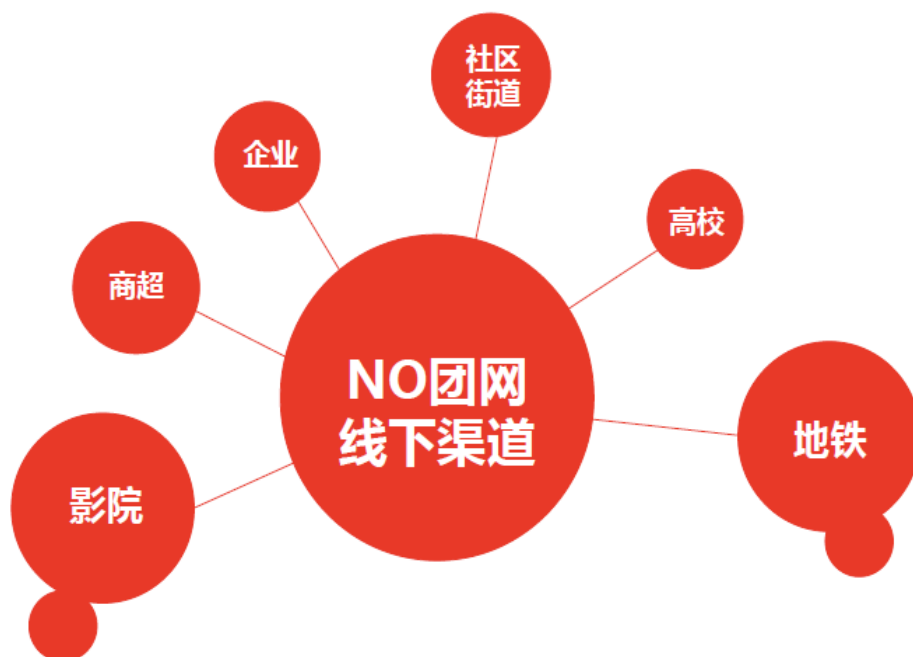
“人气王”：用户将商家产品分享至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并邀请好友进行点

赞，获得点赞数最多的用户即可享受该项商品的优惠活动。商家可通过“人气王”活动快速达到营销与推广的效果。



（3）NO团网的线下营销渠道

公司通过一线城市全面直营，二、三、四线城市加盟的策略，快速布局设立NO团网营销连锁店形成了覆盖地铁、影院、商超、企业、社区及高校六大渠道的线下营销网络。



1) 地铁体验店渠道

**体验站
输出**

地铁体验站

覆盖上班族和白领人群，人群流动性强，布局该渠道，获得海量精准用户。



NO团网地铁体验站外景展示



NO团网地铁体验站内部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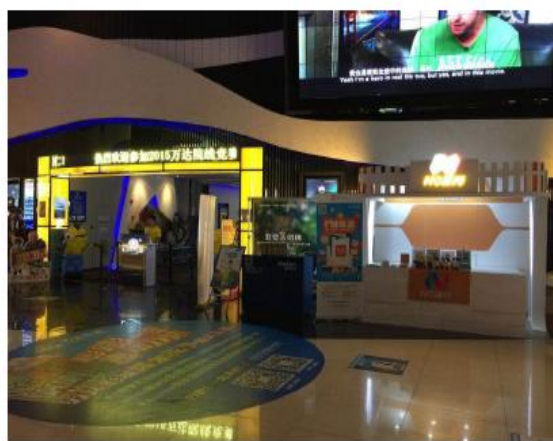
2) 商超体验店、影城体验店渠道

**体验站
输出****商超体验站、影城体验站**

通过布局商超NO团网“服务站”、影城NO团网“服务站”，实现对NO团网体验站的多形态输出；



【商超NO团网服务站】



影城NO团网服务站

3) 高校、社区、企业渠道

**渠道
输出****高校、社区、企业**

覆盖着更广泛和更细分的消费群体，通过布局该核心渠道，保证了商家品牌营销输出的广度和精度；



NO团网渠道输出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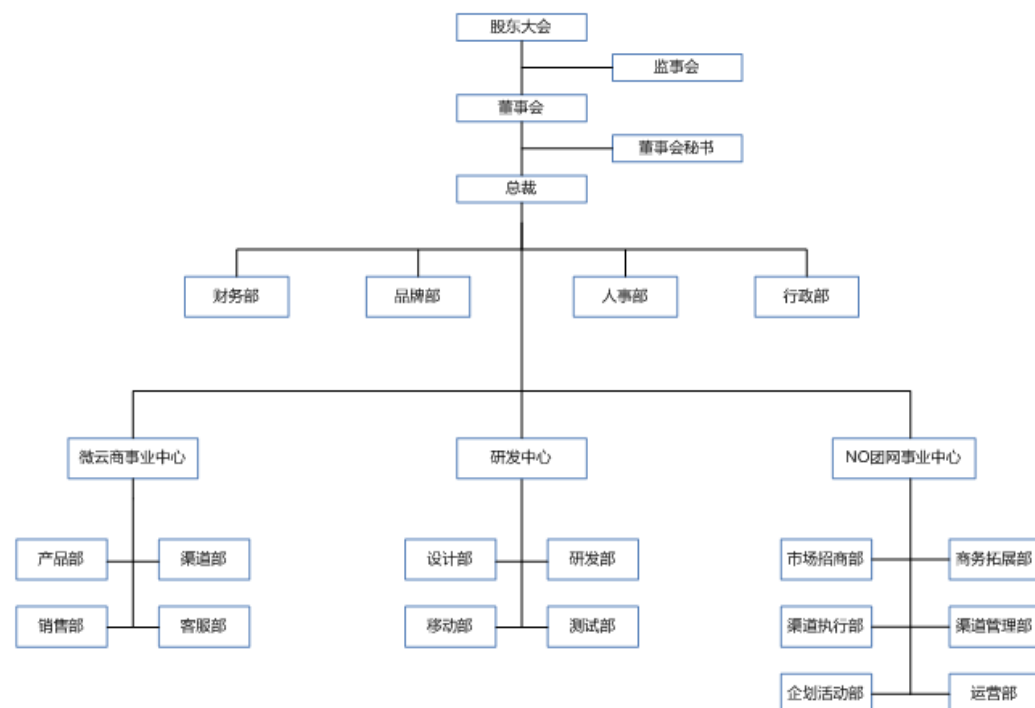
4) NO团网部分服务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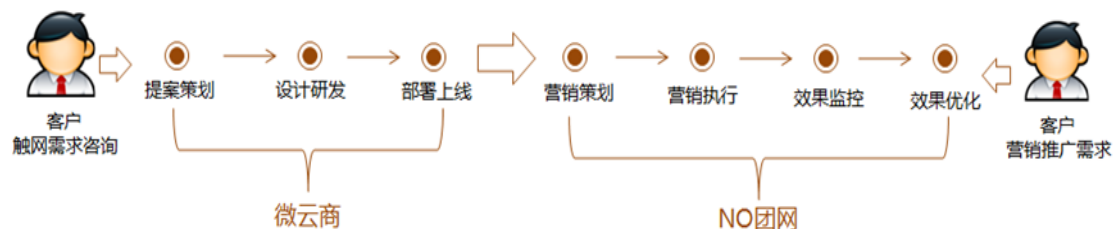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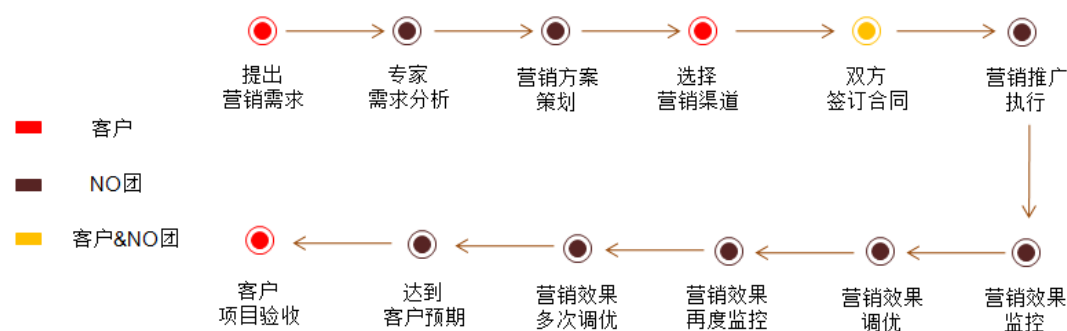
（二）主要流程



1、微云商业务流程



2、NO 团网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实力的积累提高。经过长期的经营实践，公司形成了“团队为根本、产品为基础、服务为目的”的研发管理总体思路。目前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研发队伍，主要研发人员均具有 5 年以上经验，项目研发经验较为丰富。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有：后端框架技术为 Spring MVC，通过此技术可以简化开发流程，提升开发效率；前端框架技术采用 Bootstrap，通过此技术可以快速为客户定制形式丰富前端 Web 页面；文件存储技术采用 TFS，通过此技术可以实现大并发用户访问下的文件存取速度，提升文件的存取效率；数据库技术采用多数据库存储，通过多数据存储技术的引入全面提升大数据并发存取能力，满足多种应用场景下的大数据存取和挖掘分析；大数据分析采用大数据推荐引擎技术，从而实现对各种用户行为数据的精分，实现广告的智能推荐，全面提升广告推荐的精度和广度。

1、Spring MVC 框架技术

目前公司平台所引用后端框架技术为基于 JAVA EE 规范的 Spring MVC。

Spring MVC 是一种基于 Java 的实现了 MVC 设计模式的请求驱动类型的轻量级 Web 框架，即使用了 MVC 架构模式的思想，将 Web 层进行职责解耦，基于请求驱动指的就是使用请求-响应模型，框架的目的是为了简化开发，引入 Spring MVC 也是为了简化日常 Web 开发。

2、Bootstrap 前端框架技术

Bootstrap 是目前最受欢迎的前端技术。Bootstrap 是基于 HTML、CSS、

JAVASCRIPT 的，它在 jQuery 的基础上进行了更为个性化和人性化的完善，形成一套自己独有的网站风格，并兼容大部分 jQuery 插件，它简洁灵活，使得 Web 开发更加快捷，在公司项目和平台前端被大量的使用。

Bootstrap 中包含了丰富的 Web 组件，根据这些组件，可以快速的搭建一个漂亮、功能完备的网站。其中包括以下组件：下拉菜单、按钮组、按钮下拉菜单、导航、导航条、路径导航、分页、排版、缩略图、警告对话框、进度条、媒体对象等。

3、TFS 分布式文件系统技术

针对互联网应用中存在的海量图片及文件频繁的读写需求，不再使用传统的文件系统来存放这些数据，使用了开源的分布式文件系统 TFS，并结合 Nginx 的前端代理，使用 Tengine 的 TFS 模块来完成数据访问。

4、大数据推荐引擎技术

元推荐引擎，用于通过数据管理单元调用数据存储单元中存储的兴趣模型，根据来自数据存储单元的兴趣模型和来自相似性计算单元的相似性计算结果，确定推荐控制策略及推荐算法的选择和组合，然后根据来自相似性计算单元的相似性计算结果进行预测过滤分析，并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和推荐控制策略及推荐算法，执行计算确定推荐结果，根据确定的推荐结果调用万维网资源索引存储单元中存储的 WWW 资源索引，将 WWW 资源封装为含 Web 页面内容的组件，并推送给用户。

（二）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NO 团网-码上免费营销平台 1.0	2015SR143733	原始取得	2015.02.13
2	苏银 NO 团网新媒体营销系统软件[简称：NO 团网]V1.0	2016SR022176	原始取得	2015.10.30
3	地铁惠生活营销平台 1.0	2015SR148869	原始取得	2014.12.10
4	苏银微云商平台软件[简称：微云商]V1.0	2014SR197884	原始取得	2014.05.06

5	码上公益推广平台 1.0	2015SR148863	原始取得	2015.04.14
---	--------------	--------------	------	------------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vyuns.com	2013.12.10	2016.12.10
2	suyinx.com	2015.03.16	2016.03.16
3	suyinchina.com	2013.04.26	2016.04.26
4	no-tuan.com	2014.08.15	2017.08.15
5	donate-china.org	2015.05.05	2016.05.05
6	code-center.cn	2015.05.05	2016.05.05
7	000yuan.com	2015.02.07	2018.02.07

公司域名 suyinx.com 已经到期，公司正在申请延期。

（三）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共取得 2 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1	软件企业证书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	苏 R-2015-A0008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6.03.17	苏 B2-20160088

（四）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工器具及家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54,280.77 元，综合成新率为 89.2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86,666.66	36,126.39	550,540.27	93.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2,293.32	65,065.71	277,227.61	80.99%
工器具及家具	27,791.45	1,278.56	26,512.89	95.40%
合计	956,751.43	102,470.66	854,280.77	89.29%

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公司属于轻资产型服务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5%。

（五）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物业，办公及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使用单位	期限	面积
1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2015.08.20-2017.08.29	1,582m ²
2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新媒体	2015.01.23-2018.01.22	521 m ²
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5.09.01-2016.09.10	18.81 m ²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	2016.01.20-2017.01.19	2 m ²
5	南京双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	2016.01.01-2016.12.31	6 m ²
6	南京安雅达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	2015.09.01-2017.02.28	5 m ²
7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新媒体	2015.12.17-2017.12.16	8.8 m ²
8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新媒体	2015.12.17-2017.12.16	11.95 m ²

公司与房屋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南京双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安雅达广告有限公司及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所租场所均为 NO 团网线下体验店。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7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4	19.17%
研发人员	23	31.51%
业务人员	26	35.62%
财务人员	4	5.48%
其他人员	6	8.22%
合计	73	100%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2	2.74%
本科	26	35.62%
大专	39	53.42%

中专	2	2.74%
高中及以下	4	5.48%
合计	7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27	36.98%
25—35 岁	35	47.95%
35—45 岁	11	15.07%
45—55 岁	0	0.00%
55 岁以上	0	0.00%
合计	73	100%

4、工龄结构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2 年以内	68	93.15%
2-5 年	5	6.85%
5-10 年	0	0.00%
10-20 年	0	0.00%
20 年以上	0	0.00%
合计	73	1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4人，分别是王涛、陈启明、袁标、孙孟辉。

王 涛，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游戏软件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河南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运维部门数据库管理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门技术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门技术总监。

陈启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

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JAVA程序员；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组组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微云商事业部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微云商事业部总监。

袁 标，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领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网页设计；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麦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网页设计，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微云商事业中心设计部经理。

孙孟辉，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南京华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部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文思创新科技开发部门软件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恒安方信研发部Android开发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门研发部Java、Android开发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9,286,356.94	100.00%	1,035,114.43	100.00%
合计	19,286,356.94	100.00%	1,035,11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微云商	3,451,424.40	17.90%	635,130.19	61.36%
NO 团网	15,834,932.54	82.10%	399,984.23	38.64%
合计	19,286,356.94	100.00%	1,035,114.43	100.00%

2015 年度，公司 NO 团网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2.10%。

（二）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作为移动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商，公司主要依托“微云商”和“NO 团网”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全案整合营销服务。微云商的主要客户为有自媒体建设及触网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NO 团网的主要客户为有营销需求的企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	南京钊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94,172.64	27.45%
	2	南京取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5,850.00	14.08%
	3	苏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3,896.12	7.02%
	4	南京新货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4,716.97	3.91%
	5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593,679.23	3.08%
	合计		10,712,314.96	55.54%
2014 年	1	苏州莲花百盛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124,305.04	12.01%
	2	南京矩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782.19	9.25%
	3	江苏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95,145.63	9.19%
	4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70,873.78	6.85%
	5	南京站东置业有限公司	56,603.77	5.47%
	合计		442,710.41	42.77%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2.77%、55.54%，与南京钊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取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均系钱宝 APP 推广服务收入，收入共计 8,010,022.6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41.5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对钱宝 APP 推广服务存在重大依赖情形。其中苏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与客户直接洽谈、签订合同，仅有一笔合同为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通过投标获得的客户为南京太平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标的来源为：经业务人员介绍。招标模式为：公开招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的招投标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的客户为南京太平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元，2015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为 30,188.68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0.16%，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因素。

（三）采购情况

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公司所用软件平台均系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项目主要为线下营销赠送的小礼品，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合同金额普遍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简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苏银控股)	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120.08	2015.02.01- 2015.06.01	履行完毕
2	江苏猫不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合同	销售合同	102.08	2015.02.01- 2015.07.10	履行完毕
				50	2015.09.01- 2015.10.15	履行完毕
3	南京取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推广 服务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5.09.25- 2015.10.25	履行完毕
4	南京钊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 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5.10.01- 2015.11.30	履行完毕
					2015.12.01- 2016.02.29	履行完毕
5	南京新货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合同	销售合同	30	2015.07.01- 2015.09.01	履行完毕
				50	2015.07.01- 2015.12.01	履行完毕
6	河北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 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5.09.01- 2015.10.01	履行完毕
7	上海礁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 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5.10.08- 2015.12.31	履行完毕
8	南京市鼓楼区丽莎皇宫婚纱店	品牌营销 推广合同	销售合同	52.2	2015.07.28- 2016.07.27	正在履行
9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 合同	381.10	2015.08.20- 2018.08.19	正在履行
10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书	合作协议	业务合作 合同	2015.11.01- 2017.10.31	正在履行
11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 协议书	业务分包 合同	317.74	2015.10.22- 2015.11.30	履行完毕
			业务分包 合同	201.36	2015.09.22- 2015.10.21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6.03.01- 2016.04.20	正在履行
12	江苏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6.03.06- 2016.03.31	正在履行
13	无锡捌壹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 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6.02.19- 2016.03.18	正在履行

		城市代理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	2015.12.11-2018.12.11	正在履行
14	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销售合同	58	2016.03.11-2016.06.09	正在履行
15	扬州大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城市代理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	2015.12.01-2018.12.01	正在履行
16	安徽星之旅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城市代理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	2015.11.25-2018.11.25	正在履行

其中与苏果超市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为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30家以内、且经双方确认的门店场地资源作为NO团网的线下服务站。与无锡捌壹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扬州大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安徽星之旅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NO团网营销连锁店的的城市代理合作协议。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微云商”和“NO团网”两大业务体系为依托，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全案整合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微云商	3,451,424.40	1,377,054.42	635,130.19	218,716.38
NO团网	15,834,932.54	9,289,813.58	399,984.23	460,526.67
合计	19,286,356.94	10,666,868.00	1,035,114.42	679,243.05

公司于2014年开始从事移动互联网整合营销业务，微云商和NO网两项业务均处于起步和初创阶段，该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5,114.43元，业务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业务模式日趋成熟及行业快速蓬勃发展，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86,356.94元，微云商和NO团网呈现了快速增长态势。

2、研发能力

公司为软件企业，共有5项软件著作权。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实力的积累提高。经过长期的经营实践，公司形成了“团队为根本、产品为基础、服务为目的”的研发管理总体思路。目前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研发队伍，主要研发人员均具有5年以上经验，项目研发经验较为丰富。

3、行业空间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

况统计报告》中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20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 6,303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进一步提升，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4 年的 85.8% 提升至 90.1%，公司的移动营销业务有着广阔的用户基础。根据益普索的资料，我国营销方面的开支由 2007 年的 1910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4,019 亿元。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内企业对于营销活动的越发重视，预计我国 2013 年至 2016 年的营销开支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到 2016 年预计会达到 7,412 亿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显示，2015 年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也呈现繁荣发展态势，企业开展互联网营销的比例达到了 33.80%，相比 2014 年提升了 9.6 个百分点。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7 年我国移动营销的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1,276.9 亿元。

4、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序号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简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6.03.01-2016.04.20	履行完毕
2	江苏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6.03.06-2016.03.31	履行完毕
3	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58	2016.03.11-2016.06.09	正在履行
4	上海征捷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6.01.27-2016.02.07	履行完毕
5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141.6	2016.01.05-2016.05.05	正在履行
6	江苏猫不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125.9	2016.01.06-2016.05.06	正在履行
7	南京夫子庙旅游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40	2016.03.24-2016.05.24	正在履行
8	南京澳劼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90	2016.04.01-2016.07.01	正在履行
9	南京掌心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40	2016.04.19-2016.12.31	正在履行

同时，公司也积极布局 NO 团网线下体验店，目前，公司已在扬州、无锡、淮北等城市签订了 NO 团网城市代理合作协议。公司在南京地区建立了 11 家 NO 团网线下体验店，覆盖了地铁、影院、商超、企业、社区和高校等六大渠道，并与苏果超市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免费使用其 30 家以内的指定门店场地作为 NO 团网的线下服务站。

5、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线下渠道优势

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公司将线上营销与线下营销相结合，在积极完善线上 NO 团网 APP 的同时，快速布局 NO 团网线下体验店，目前，公司已在扬州、无锡、淮北等城市签订了 NO 团网城市代理合作协议，在南京地区建立了覆盖地铁、影院、商超、企业、社区和高校等六大渠道的线下营销网络，形成了一定的线下壁垒，给公司带来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自有线上渠道优势

公司依托自行研发的 NO 团网 APP 为客户进行线上营销推广，无需借助其他媒体资源，以“用户产生内容”、“去中心化推广”和“主动传播”等特点形成了线上营销利器。NO 团网 APP 通过有价值的新媒体内容聚合，引导用户主动阅读广告，完成指定营销动作，并通过广告任务，为用户设置激励，引导用户主动参与内容产生，主动分享传递营销内容，达到营销推广的效果。

（3）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拥有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和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移动互联网营销的需求亦较为强劲。2014 年江苏省 GDP 排名全国第二位，企业总数也居全国第二位，为公司的营销业务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根据江苏省政府对外发布 2014 年度互联网发展状况蓝皮书。截止 2014 年底，江苏网民规模达 4274 万人，与 2013 年度相比增长了 4.4 个百分点。互联网普及率为 53.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手机上网成为网民增长的主要动力。据统计，江苏省去年手机网民规模达 3740 万人，占网民总数 87.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1.7 个百分点。

6、期后财务情况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0.48 万元，随着公司客户营销活动的逐步开展预计 2016 年 5-12 月公司收入将会有快速的增长。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131,589.36 元，净资产为 8,317,734.64 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变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7.20	51.32%	4.76

速动比率	6.81	46.23%	4.66
资产负债率	10.03%	-4.72%	10.53%

公司期后偿债能力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着较大的改善，偿债能力较强。

7、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但无论是从规模还是影响力，移动互联网营销都不是十分成熟。由于市场前景广阔，所以吸引了大量参与者加入，但是多数企业规模不大，竞争力不强。公司提出了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渠道，快速布局线下 NO 团网体验店，占据了一定的市场，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今后将不断丰富与完整线上和线下业务模式，不断保持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8、资金获取能力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多家投资机构接洽、沟通，以寻求长期资金支持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资金，公司现全体股东承诺：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公司增资、借款给公司或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时提供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五、公司商业模式

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公司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以“微云商”和“NO 团网”两大业务体系为依托，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全案整合营销服务，帮助客户打通互联网前端加后端的完整产业链，助力传统企业的“互联网+”战略及触网转型，一站式解决企业触网和推广需求。

（一）微云商业务

1、服务模式

微云商核心服务内容



“微云商”基于SaaS云模式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基础免费微应用和收费增值业务以满足企业普适性需求，同时利用专业化技术为大型品牌商提供行业定制应用，将多终端媒体与企业后端管理系统进行深度对接实现跨平台数据互通显示和共享。

2、盈利模式

微云商业务分为标准化模式和定制化模式，对于标准化模式，公司在提供免费微应用的同时也提供收费的增值业务，进行微应用产品的销售；对于定制化模式，公司利用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行业定制化的应用研发，并进行相应的收费。

（二）NO 团网业务

1、服务模式

公司从事的 NO 团网业务是将移动互联网平台、NO 团网体验店相结合，并整合多种核心营销渠道，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流量入口，最终形成互动式的营销网络。

目前，公司的NO团网业务主要由线上NO团网APP及微信公众号和线下NO团网营销连锁店组成。NO团网APP及微信公众号以“用户产生内容”、“去中心化推广”和“主动传播”为特点，通过有价值的新媒体内容聚合，引导用户主动阅读广告，完成指定营销动作，并通过广告任务，为用户设置激励，引导用户主动参与内容产生，主动分享传递营销内容，达到营销推广的效果。NO团网线下体验店以营销连锁店的形式，将免费作为核心卖点，免费提供各类产品及体验，以此来为客户的商品进行宣传与推广。

2、盈利模式



移动互联网营销盈利模式主要为按效果付费、企业品牌露出、全案整体策划三种方式。按效果付费为用户完成营销动作，商家确认结果后按确认结果付费；品牌露出为帮助商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露出宣传，商家根据时间及频次进行付费；全案营销策划即公司为商家设置各类场景，创造热点话题，提供营销策划，商家为全案整包营销服务进行付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全案整合营销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公司所处的移动互联网营销属于商业服务业的一个细分领域。

（二）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中的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营销服务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级分局，其具有维护行业的市场秩序、检查行业的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

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职能。

同时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也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制定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行业服务内容。

（2）主要法规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3	《广告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 1987 年 10 月 26 日发布）	条例的管理范围：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电影、路牌、橱窗、印刷品、霓虹灯等媒介或者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刊播、设置、张贴广告，均属本条例管理范围。 第六条规定：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 （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4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发布）	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销售、采购等活动，提高生产经营和流通效率。引导中小企业积极融入龙头企业的电子商务购销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专业化生产、协作配套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自主发展电子商务，创新经营模式，扩展发展空间，提高市场反应能力。文件推荐各类专业市场发展电子商务，促进网上市场与实体市场的互动发展，为

		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供良好条件。
5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10 月商电发[2011]第 375 号发布）	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鼓励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平台、中介服务平台的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提供电子商务咨询、资讯、法律、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支持已初具规模的、具有影响力并符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导向的电子商务服务网站发展，积极推动高附加值的电子商务衍生品的开发与应用。鼓励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快与国际电子商务市场接轨。鼓励电子商务服务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商业模式、商业业态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科研和产业基地等资源，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探索电子支付、物流、信用服务、安全认证等支撑体系建设与电子交易的集成创新，促进技术应用与商业模式创新的有机结合。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与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区域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发展特色，建设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带动产业集群发展。鼓励第三方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
6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08]85 号）	提出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任务，要促进广告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
7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工商广字[2012]60 号）	提出实施广告战略的具体方法和政策扶持措施，计划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管理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

2、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介绍

移动互联网营销（mobilemarketing）指面向移动终端用户，在移动终端上直接向目标受众定向和精确地传递个性化即时信息，通过与消费者的信息互动达到市场营销目标的行为。总体来看，移动互联网营销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1）精准的内容传播

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手段和数据分析的应用，利用新型媒体方式，将营销信息推送到比较准确的受众群体中，企业可根据用户的行为特征、偏好、地理位置等方面的情况，相对精准的将已通过匹配的信息传递给与之适配的目标用户群体。一般情况下，通过手机内置的应用程序，获取用户的手机型号、操作系统、信息用户使用或者浏览的场景类型，根据记录分析用户的使用特征，实现数据分析和统计，根据用户不同的类别进行聚类划分，打标签，通过用户的行为分析，判断用户未来消费特征预期，从而实现营销活动或者广告的精准投放和管理。

（2）不断优化的传播效果

海量的互联网数据信息，受到自身能力的限制，无法将有效的信息量传递给用户，而在移动终端上，有限的显示界面，要求更加简洁明朗的界面，有效减少了复杂臃肿的垃圾信息，而用户进行界面交互时，能够更好的关注被导入的信息，而用户对信息的敏感程度，也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进行获取和分析，从而更加准确的进行优化传播效果。

（3）高度的便携式和黏性

移动终端本身具备着移动便携式的特点，各种实用有趣的手机应用程序，充分利用了人们的碎片时间，并且不断让用户产生足够的使用黏性，形成天然的传播渠道。

（4）实时的用户互动

在移动互联网的商务模式下，基于封装的特征，用户可在不离开活动界面的情况下调用系统及硬件功能，最大程度实现用户体验的流畅和一致性。移动应用广告的互动性在这一前提下具备各种可能。主要表现形式有“签到”、在线问答式、注册用户信息等。企业提供移动平台和沟通渠道，而用户提供内容，品牌和用户实时交互、实时沟通。通过移动客户端，企业和客户之间的良性互动沟通也逐步变为现实。

（5）位置性

目前智能终端都具备位置功能，通过连接移动互联网可以获取到用户的位置信息，用户在手机上安装具有位置功能的客户端应用程序，营销主体可以根据用户的位置信息，推送周边的营销活动信息，并且根据用户的历史行为轨迹智能推荐，而用户通过智能推荐与企业发生互动，进一步描绘用户的行为轨迹，可以更加准确的确定目标用户的特征，指导营销活动和广告的推送。具备社交功能的应用程序，将这一功能更加淋漓尽致的显现出来了。

（6）成本较低

在目前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下，降低企业营销成本，拓展企业市场成为迫切需求。基于移动互联网络的移动营销具有明显的优势，以其低廉的成本，广泛的受众规模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拓展销售渠道、增加用户规模的新手段，并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关注。由于具有移动终端用户规模大，不受地域、时间限制，移动营销以其快捷、低成本、高覆盖面的特点与优势迎合时代潮流和用户需求，成

为新财富时代的一个重大机遇和挑战。

3、移动互联网营销的主要形式

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移动互联网营销工具可以分为以下四大类：

（1）PUSH 类营销（主要指短彩信营销）

目前该种方式是最早的移动互联网营销的工具，也是相对成熟的产品，因为进入门槛低，技术障碍少，是当前移动营销中所占比重相对比较大的一种方式，但是用户体验很差，很多情况下，用户会将此类信息作为垃圾短信屏蔽掉。随着运营商对垃圾短信的治理，该类方式的营销也在不断萎缩。

（2）网站网页营销

用户在浏览手机网页的过程中，能够看到一些广告条或者广告链接，目前国内几家互联网企业如腾讯、百度、UC 等大中型网站目前的流量和收入都比较稳定，发展相对成熟，商业模式也比较清晰，广大广告主普遍愿意接受的一种方式。

（3）客户端类营销（APP 占主要部分）

移动应用程序广告，这类广告的行业接受度较高，适合追求实际效果（如点击率，展示数等）的广告主。品牌自建 APP，大品牌广告主一般都会考虑这种形式，一般情况下，这些企业的产品需要增加与客户的互动同时具有一定的娱乐性。

（4）新媒体营销（如微博、微信、二维码等）

目前仍然处于尝试阶段，更加强调形式效果，适合较为成熟的品牌广告主。不过从当前来看，随着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的开发，越来越多的企业入驻微博、微信营销，而微博和微信营销主要以口碑营销和“病毒”传播的方式为主，可以实现实时与客户互动交流，同时对接企业自身的知识库和客户管理系统和营销系统。

4、行业发展阶段

移动互联网营销自 2009 年起进入导入期，经历观望期，尝试期后，现如今已经进入快速增长期。多年前很多企业已经开展了通过短信群发的方式初涉移动营销，这种方式的营销基本上还处于移动互联网营销的初级阶段，甚至都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移动互联网营销，因此离真正的移动互联网营销差距很大。随着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的日趋成熟和发展，不少企业主开始将目光转向移动互联网营销，但是平均资金投入比较小。一些品牌企业的在实际操作中肯定了移动互联网营销的价值和作用，但是比起在其他渠道的营销费用，在移动互联网营销的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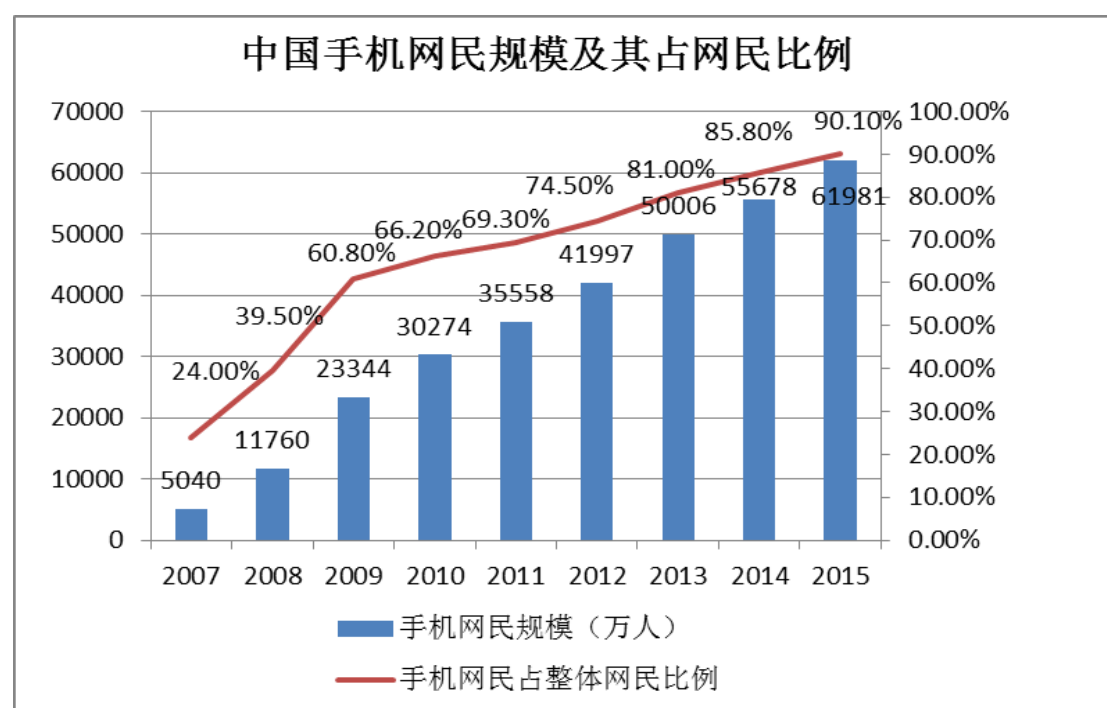
入还是相对较少的。随着“互联网+”概念的提出以及移动互联网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主已经逐步展开了移动互联网营销的竞争角逐，很多品牌开发了自己品牌的 APP，制作了适应自身产品特征的手机客户端应用。这也为移动互联网营销的爆发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4、行业市场规模

（1）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移动互联网经过长期的市场酝酿，现在已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近年来，智能终端技术不断改进，数量大幅增长，相应的移动应用和服务也不断丰富，进一步推动了移动互联网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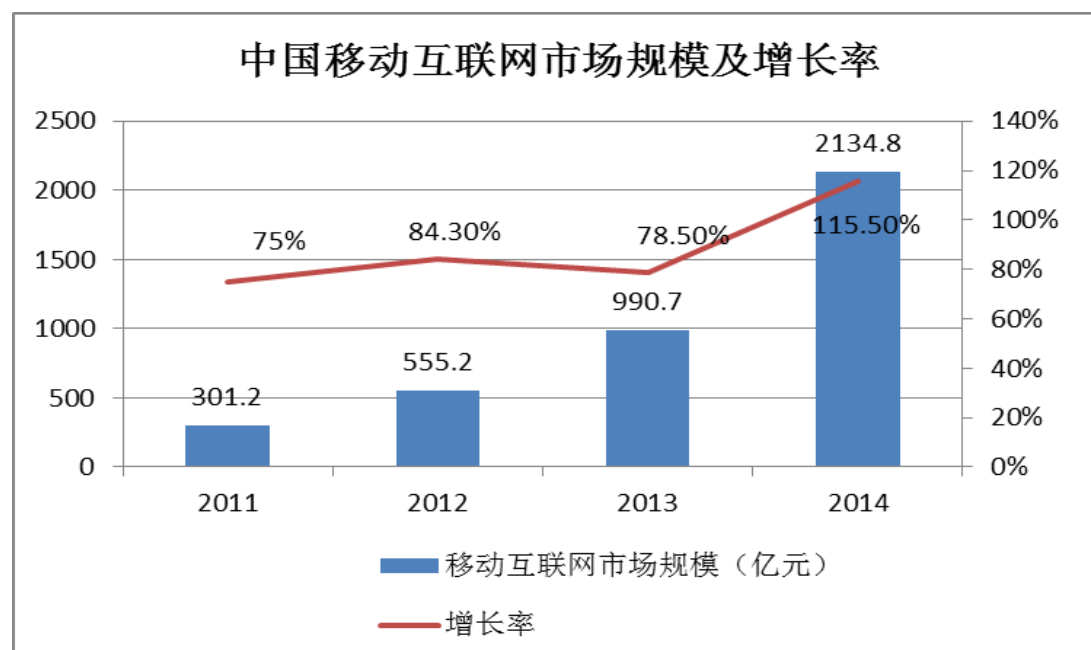
在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方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20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 6,303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进一步提升，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4 年的 85.8% 提升至 90.1%。手机网民规模超越传统 PC 网民规模。



数据来源：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在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方面，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发布的《2015 年度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白皮书》中显示 2014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市场继续蓬勃发展，总市场规模突破千亿元大关。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为 2,134.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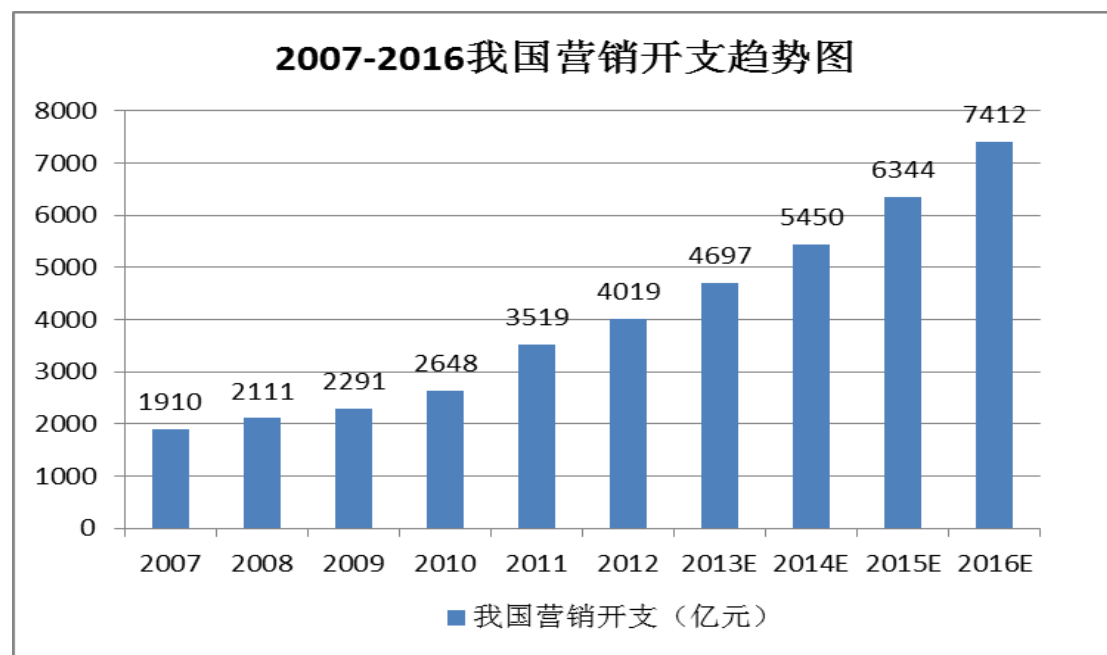
同比增长 115.5%，为 2011 年市场规模的 7 倍多。一方面，智能手机和其他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和应用，奠定了移动互联网的硬件基础；另一方面，移动互联网所衍生出的互联网金融、交通旅行、在线教育的应用服务愈发完善，并加速推广向市场，成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数据来源：2015 年度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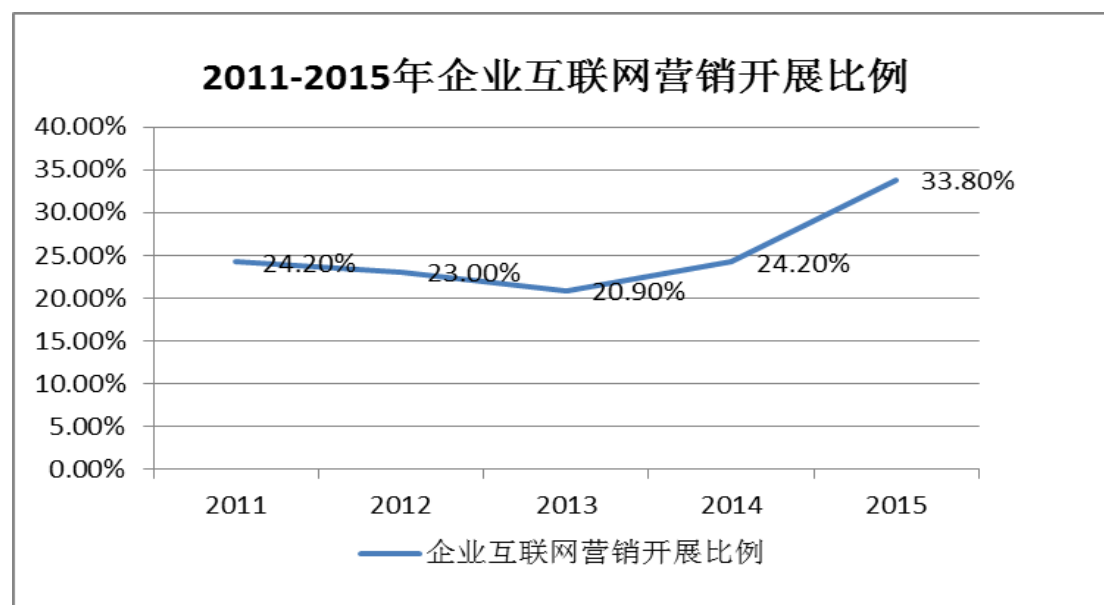
（2）营销及移动营销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益普索的资料，我国营销方面的开支由 2007 年的 1,910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4,019 亿元，而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内企业对于营销活动的越发重视，预计我国 2013 年至 2016 年的营销开支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益普索对于 2007-2016 年我国营销活动开支规模及预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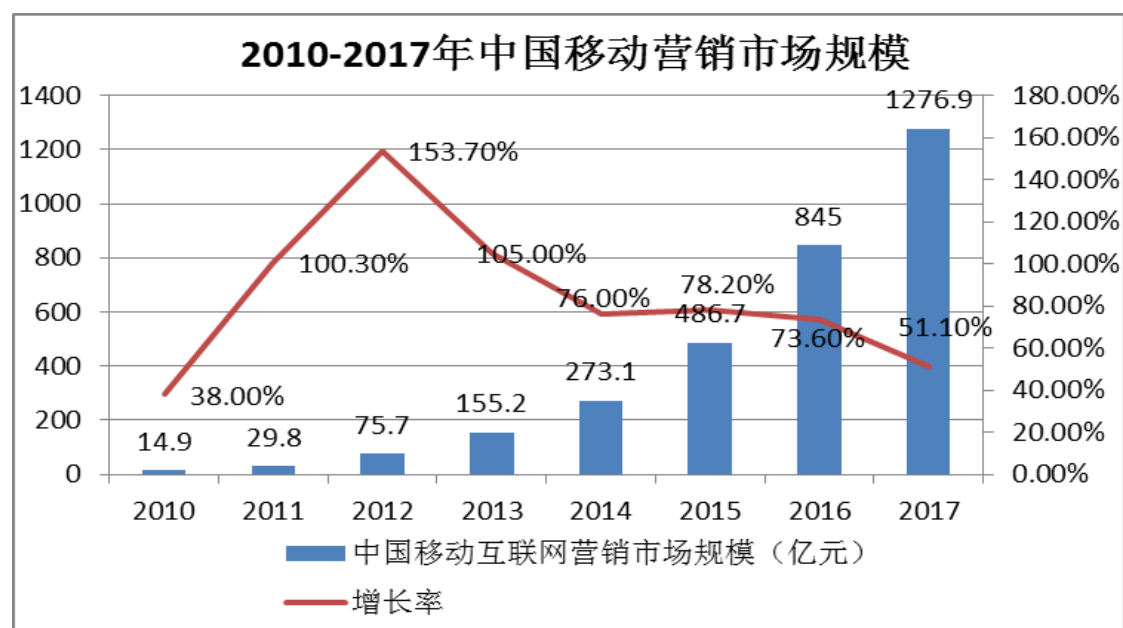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美控股集团《招股说明书》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显示，2015 年互联网营销市场也呈现繁荣发展态势，企业的开展比例相比 2014 年提升了 9.6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移动营销市场规模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网络流量贬值、移动网民规模扩大以及移动终端使用时间的增长而保持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0-2017 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喜宝动力《公开转让说明书》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有大量新进入者涌入，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营销服务行业有着较为明显的客户认同壁垒，尤其是大型企业客户对营销服务提供商有严格的认证和考察程序，一般的新进入者在短时期内较难获得认可。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需要运用大量的行业技术，例如海量用户识别与行为监测、数据仓储与挖掘分析、用户模型识别等重要技术的研发都具备相当门槛。同时这些技术的具体应用还需要与各移动互联网媒体后台系统进行技术对接，在运营过程中优化调整。考虑到移动互联网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率，仅有少数具备实力的营销服务提供商才允许接入移动互联网媒体的后台系统，普通新进入企业很难有机会实际应用并优化其营销技术系统，导致营销效率难以提升。

（2）用户资源壁垒

移动互联网营销的终端用户越多，其规模效应就越显著，增值服务和应用价值就越大。同时，由于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品牌依赖度较大，需要建立起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方能取得用户的信任。移动互联网产品功能和服务与客户的操作习惯相关，用户往往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这种用户黏性使得用户不会轻易更换所用的产品和服务，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以改

变其使用习惯，这为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他了用户资源壁垒。

（3）人才壁垒

由于移动互联网媒体与传统媒体存在诸多巨大差异，导致移动互联网营销人才非常短缺，构成了后进入者的重要行业壁垒。移动互联网营销要求从业人员既要熟悉传统的营销理论、经验、方法，又要对移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媒体具有深刻理解，同时还要对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行为模式、生活习惯、心理特征等有深入了解。而由于移动互联网营销的发展历程整体较短，在国际上也是崭新的领域，加之上述各种因素影响，整体上互联网营销专业人才一直处于较为紧缺的状态。在这一点上，介入互联网营销领域较早，具有长期行业经验积累的本土优秀公司反而具有比较优势。

（4）资金壁垒

移动互联网的产品研发及服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企业在软硬件、研发团队建设、IDC 服务器及带宽租赁以及市场营销推广等方面均需要千万级以上的资金投入水平以实现产业的规模化。由于移动互联网公司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性，除自有资金以外的融资渠道较受限制，因此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5）数据资源壁垒

数据是营销服务提供商为客户制定并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实施营销投放、监测与评估营销效果的前提和基础，并且数据资源的丰富性、分析手段的先进性直接关系到营销策略制定的有效性、营销投放的精准性、效果监测的准确性。并且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技术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竞争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数据资源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也日益成为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未来的核心制胜因素之一。因此，要成为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必须具备非常强的数据资源获取、分析、评估能力。而做到这一点，必须经过长期、专注的行业积累，既要具备人才、技术优势，又要具备互联网媒体资源优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期内获得数据资源优势。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发展方向上，《“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

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工信部印发的《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更长远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国家加大对 3G 通信网络的建设，完成对所有城市和县城以及部分乡镇的覆盖，并立足长远，大力推动 LTE、4G 无线网络的建设。同时，针对“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教育、市场、政府采购等多种政策措施，大力扶持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将持续受到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形成重要的推动力。

2) 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迅猛

移动智能终端、移动通信、云计算等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的飞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都带来极大的便利。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变革才刚刚开始，支持 LTE 通信和处理功能更强大的移动智能终端、新一代云计算技术、移动电子商务、移动游戏、移动广告、移动社交、移动搜索等技术的发展促进移动互联网新服务模式、新产品的诞生，在更广泛的领域深度影响人们的生活。作为移动互联网核心技术之一，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将随之快速发展，带给本行业内企业广阔的发展空间。

3) 网民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较 2014 年底提升了 2.4 个百分点，网民增长空间仍非常广阔。经过多年的发展，互联网已经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同时，人们生活和工作习惯的改变也促进了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快速发展。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用户对隐私泄露的担忧

由于对风险的预知，许多用户担心个人隐私被泄露而不愿意用移动终端接收广告信息。同时，用户对移动终端的不正确使用以及广告主对用户信息的滥用致使的用户对移动广告的排斥。

2) 行业成熟度有待提升

目前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在快速成长期，涉及的子行业庞杂，行业标准尚未完全确立，行业成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和风险。

3) 专业人才缺乏

移动数字营销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行业内人才缺口较大，移动互联网营销要求从业人员既要熟悉传统的营销理论、经验、方法，又要对移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媒体具有深刻理解，同时还要对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行为模式、生活习惯、心理特征等有深入了解，行业内企业还有待挖掘组建相关人才团队。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作为朝阳产业，必然吸引众多产业参与者加盟，其中不乏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互联网及 IT 行业巨头，该等企业将较为容易的打破行业壁垒，迅速形成竞争优势甚至改变竞争格局，瓜分市场份额。而对于创新型的移动互联网营销企业而言，行业巨头的不断冲击以及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给他们带来更为严峻的挑战。

2、商业模式风险

一般而言，对于移动互联网营销企业有庞大的用户基数自然可以变现商业模式，但是却仍不乏前期用户基数较大，后期缺乏应用创新而造成用户流失的案例。鉴于此，商业模式与盈利模式的设计与实现显得十分重要。与传统行业相比，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用户需求转换快、盈利模式创新多等特点。若公司未能随着用户需求转变而创新盈利模式，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长远发展。

3、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移动互联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企业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虽然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股权等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积极进取的文化和工作氛围。但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内人才缺口较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未

来发展。

5、系统安全风险

移动互联网企业对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要求较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尽管公司采取了相关保障措施，但由于自然灾害、电力供应等不可控因素或人为主观因素，仍存在系统安全风险。

6、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运行处于景气区间，客户对移动互联网营销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增加，从而促进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运行处于不景气区间，客户对移动互联网营销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将会萎缩，可能引致行业发展停滞。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但无论是从规模还是影响力，移动互联网营销都不是十分成熟。由于市场前景广阔，所以吸引了大量参与者加入，但是多数企业规模不大，竞争力不强。公司提出了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渠道，快速布局线下 NO 团网体验店，占据了一定的市场，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今后将不断丰富与完整线上和线下业务模式，不断保持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线下渠道优势

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公司将线上营销与线下营销相结合，在积极完善线上NO团网APP的同时快速布局NO团网线下体验店，目前，公司已在扬州、无锡、淮北等城市签订了NO团网城市代理合作协议，在南京地区建立了覆盖地铁、影院、商超、企业、社区和高校等六大渠道的线下营销网络，形成了一定的线下壁垒，给公司带来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自有线上渠道优势

公司依托自行研发的NO团网APP为客户进行线上营销推广，无需借助其他媒体资源，以“用户产生内容”、“去中心化推广”和“主动传播”等特点形成了线上营销利器。NO团网APP通过有价值的新媒体内容聚合，引导用户主动阅读广告，完成指定营销动作，并通过广告任务，为用户设置激励，引导用户主动参与内容产生，主动分享传递营销内容，达到营销推广的效果。

3、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拥有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和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移动互联网营销的需求亦较为强劲。2014 年江苏省 GDP 排名全国第二位，企业总数也居全国第二位，为公司的营销业务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根据江苏省政府对外发布 2014 年度互联网发展状况蓝皮书。截止 2014 年底，江苏网民规模达 4,274 万人，与 2013 年度相比增长了 4.4 个百分点。互联网普及率为 53.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手机上网成为网民增长的主要动力。据统计，江苏省去年手机网民规模达 3,740 万人，占网民总数 87.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1.7 个百分点。

公司所处的区域优势明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2011年3月11日，苏银科技前身南京苏越成立，由于有限公司设立之初规模较小等原因，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内部治理制度尚不健全，公司治理不尽完善。

2015年10月10日，苏银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先后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健康发展。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经营运作。在有限公司阶段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有一些瑕疵，如会议材料保存不完整，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完整的书面工作记录等问题。此外，由于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并建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虽然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

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工作内容与岗位职责、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审批权限及费用支出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此外，股份公司还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梅、胥志斌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税务、工商、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且，公司所属子公司东方新媒体也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函，子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五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全案整合营销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苏银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目前业务必需的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公司目前拥有三个事业中心，分别为微云商事业中心、研发中心和 NO 团网事业中心，分别下设了销售部、客服部、设计部、研发部、运营部、市场招商部等部门。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法人股东，其主营业务与苏银传媒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梅、胥志斌除控股或控制本公司外，通过对外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胥志斌	南京市建邺区码上公益发展中心	1、社会公益活动资源链接；2、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发布；3、社会弱势群体公益服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	100%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梅、胥志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梅、胥志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苏银传媒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苏银传媒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苏银传媒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苏银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苏银传媒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苏银传媒及苏银传媒股东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美颜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江苏醉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5,368.07
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1,200,000.00
合计	-	1,405,368.0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

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以规范、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程序合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梅、胥志斌签署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非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承诺。”

同时，公司持股超过5%（含5%）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做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梅	董事长	4,536,000	45.36
2	沈建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3	胥维君	董事	1,364,000	13.64
4	吴春祺	董事兼总经理	2,182,000	21.82
5	冯 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6	顾蔚蔚	监事会主席	——	——
7	朱 珊	监事	——	——
8	陈启明	监事	——	——
合 计			8,082,000	80.8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沈建梅通过苏银聚梦间接持有公司 18.18%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沈建梅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建华为兄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东方新媒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与东方新媒体关联关系
沈建梅	公司董事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事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胥维君	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信设备销售，室内外装饰。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化工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土特产品、矿产品销售，废旧金属收购，装饰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部常务副总监

除上述对外兼职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

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胥志斌	公司董事长沈建梅的配偶	南京市建邺区码上公益发展中心	5	100.00%

除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张佩瑶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文杰担任监事。

（1）2014年8月4日，苏银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一致协商，同意免去张佩瑶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吴春祺为公司执行董事；

（2）2015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吴春祺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沈建梅为公司执行董事；

（3）股份公司成立后，经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和聘任，沈建梅、吴春祺、胥志斌、胥维君和冯玲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建梅任公司董事长；陈启明、朱姗、姚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姚毅任监事会主席；吴春祺任总经理；冯玲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选举沈建华为

公司副总经理。

（5）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胥志斌董事会成员身份，选举沈建华为公司新董事。

（6）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蔚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通过一届二次监事会免去姚毅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选举顾蔚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及选聘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 0004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方新媒体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东方新媒体系由公司与南京东方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5%。2015 年 12 月，公司受让了南京东方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新媒体 45% 股权，从而东方新媒体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处置时间
猫不醉	80%	1,000	2015 年 4 月

猫不醉系由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先后将其持有的猫不醉 20% 股权、80% 股权予以转让。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简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168.18	1,539,543.06
应收账款	7,366,355.05	148,342.50
预付账款	1,313,200.63	586,761.65
其他应收款	715,349.85	1,606,099.08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9,492.47	-
流动资产合计	9,908,566.18	3,880,746.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
固定资产	854,280.77	206,889.16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960,341.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655.3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277.96	706,889.16
资产总计	12,111,844.14	4,587,63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227,233.00	21,894.42
预收款项	365,831.00	132,352.00
应付职工薪酬	590,700.08	496,448.86
应交税费	472,197.90	29,264.97
其他应付款	424,322.43	3,404,164.78
流动负债合计	2,080,284.41	4,084,125.0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80,284.41	4,084,125.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1,559.73	-5,774,0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31,559.73	-774,023.36
少数股东权益	-	1,277,53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1,559.73	503,51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11,844.14	4,587,635.4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86,356.94	1,035,114.43
减：营业成本	10,666,868.00	679,24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296.05	3,767.86
销售费用	4,965,881.57	1,820,176.13
管理费用	7,737,408.34	3,519,200.59
财务费用	2,304.07	3,153.79
资产减值损失	366,603.55	1,67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4,603.4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5,401.18	-4,992,104.17
加：营业外收入	229,308.9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03,164.63	83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9,256.86	-4,992,940.15
减：所得税费用	-388,655.3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601.56	-4,992,9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561.33	-4,790,457.04
少数股东损益	-2,720,162.89	-202,483.11
五、综合收益总额	-1,670,601.56	-4,992,9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561.33	-4,790,45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0,162.89	-202,483.11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96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9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76,552.37	1,057,44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13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341.17	4,556,002.58
现金流入小计	16,166,031.13	5,613,44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8,059.10	293,69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2,873.44	3,653,21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372.48	21,12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0,507.84	4,148,569.81
现金流出小计	29,941,812.86	8,116,59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5,781.73	-2,503,15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98,329.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300,32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9,923.03	194,83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769,923.03	594,83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406.85	-594,83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374.88	1,402,01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543.06	137,52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294,168.18	1,539,543.0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774,023.36	1,277,533.78	503,51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774,023.36	1,277,533.78	503,51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805,583.09	-1,277,533.78	9,528,04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9,561.33	-2,720,162.89	-1,670,60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49,743.16	11,150,256.84			5,349,743.16		11,650,256.8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11,150,256.84					11,650,256.8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349,743.16				5,349,743.1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49,743.16	-10,500,000.00					-650,256.8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49,743.16	-10,500,000.00					-650,256.8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650,256.84			-593,721.40	1,442,629.11	198,650.8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559.73		10,031,559.7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				-528,549.43		871,45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				-528,549.43		871,450.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5,245,473.93	1,277,533.78	-367,94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0,457.04	-202,483.11	-5,516,70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1,423,766.89	5,023,766.8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00,000.00					1,560,000.00	5,1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6,233.11	-136,233.1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455,016.89	56,250.00	125,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774,023.36	1,277,533.78	503,510.42

2、母公司财务报表简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457.27	63,341.59
应收账款	6,852,010.80	86,592.50
预付账款	1,059,212.53	57,950.65
其他应收款	3,447,581.61	283,914.28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492.47	
流动资产合计	11,854,754.68	491,79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3,740,000.00
固定资产	751,871.72	204,837.88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960,341.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655.3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0,868.91	4,444,837.88
资产总计	15,955,623.59	4,936,63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204,153.00	-
预收款项	365,831.00	121,352.00
应付职工薪酬	355,299.44	300,781.98
应交税费	393,565.66	23,595.73
其他应付款	361,929.78	4,541,268.78
流动负债合计	1,680,778.88	4,986,998.4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80,778.88	4,986,998.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50,256.84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624,587.87	-5,050,36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4,844.71	-50,36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55,623.59	4,936,636.9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08,699.65	936,409.53
减：营业成本	6,348,841.53	494,35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376.93	3,413.56
销售费用	1,229,984.37	1,169,326.91
管理费用	5,700,874.83	3,199,000.06
财务费用	-98.88	3,310.54
资产减值损失	357,983.31	-72,02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000.00	-6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9,737.56	-4,520,976.18
加：营业外收入	229,139.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325.70	83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6,551.00	-4,521,812.16
减：所得税费用	-388,655.3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5,206.30	-4,521,812.1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5,206.30	-4,521,812.1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9,546.49	1,005,60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13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38.03	5,385,214.89
现金流入小计	10,600,522.11	6,390,82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0,889.77	18,24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9,154.03	3,354,39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256.22	19,88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4,637.67	1,679,704.51
现金流出小计	22,632,937.69	5,072,22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2,415.58	1,318,59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30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3,468.74	192,77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053,468.74	4,992,77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531.26	-4,992,77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3,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3,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115.68	-74,18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41.59	137,52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279,457.27	63,341.5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50,361.59		-50,36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50,361.59		-50,36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50,256.84			8,674,949.46		14,325,20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5,206.30		3,325,20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49,743.16	11,150,256.84			5,349,743.16		11,650,256.8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11,150,256.84					11,650,256.8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349,743.16				5,349,743.1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49,743.16	-10,500,000.00					-650,256.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49,743.16	-10,500,000.00					-650,256.8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0,256.84			3,624,587.87		14,274,844.7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				-528,549.43		871,45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				-528,549.43		871,450.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4,521,812.16		-921,81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1,812.16		-4,521,81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3,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00,000.00						3,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50,361.59		-50,361.5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

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

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

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6）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

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xx%）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30 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为库存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照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

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

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器具及家具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依据房屋租赁合同期限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

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两类，即微云商和 NO 团网。微云商业务，根据客户验收单，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NO 团网，根据完成粉丝量或者下载量等推广要求确认收入，项目跨期未完成的，通过服务确认单，确认当期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

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云商	3,451,424.40	17.90%	635,130.19	61.36%
NO 团网	15,834,932.54	82.10%	399,984.23	38.64%
合计	19,286,356.94	100.00%	1,035,11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微云商和 NO 团网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从事移动互联网整合营销业务，微云商和 NO 网两项业务均处于起步和初创阶段，该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5,114.43 元，业务收入规模

尚且较小。随着公司业务模式日趋成熟及行业快速蓬勃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86,356.94 元，微云商和 NO 团网呈现了快速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比重	2014 年度	比重
人员成本	1,646,691.01	15.44%	534,172.63	78.65%
地铁体验店租金等	1,256,123.81	11.78%	-	-
制作费	1,718,101.58	16.11%	-	-
钱宝 APP 分包费用	4,423,579.99	41.47%	-	-
东方卫视版面使用费	1,210,000.00	11.34%	125,000.00	18.40%
其他	412,371.61	3.87%	20,070.42	2.95%
合计	10,666,868.00	100.00%	679,243.0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员成本、体验店租金、业务分包费、制作费用等，符合公司业务特征。随着业务模式日趋完善及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营业成本由 2014 年度的 679,243.05 元增至 2015 年度的 10,666,868.00 元，主要系人员成本、体验店租金、制作费和分包费用等大幅增加所致。

2014 年 12 月，东方新媒体无偿使用东方卫视版面使用费价值 125,000.00 元；2015 年 1-6 月，东方新媒体无偿使用东方卫视版面使用费价值 1,210,000.00 元，东方新媒体按照使用费市场价值同时计入了当期营业成本和资本公积。

（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毛利率	2014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微云商	3,451,424.40	1,377,054.42	60.10%	635,130.19	218,716.38	65.56%
NO 团网	15,834,932.54	9,289,813.58	41.33%	399,984.23	460,526.67	-15.14%
合计	19,286,356.94	10,666,868.00	44.69%	1,035,114.42	679,243.05	34.38%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微云商和NO团网业务的毛利率亦相应提高，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逐步提高，由2014年度的34.38%提高至2015年度的44.69%。

公司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处于初创期，收入金额较小，前期新拓展业务较多，为获取市场份额，公司定价偏低，导致2014年毛利率较低；2014年度业务规模较小，而前期发生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导致2014年度毛利率较低，而2015年公司经营逐步走向正轨，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分摊的运维成本及房租成本相对比例降低等，故导致2015年度毛利率上升。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430177	点点客	71.80%	57.27%
832115	喜宝动力	29.15%	37.20%
430346	哇棒传媒	22.12%	28.05%
830999	银橙传媒	22.53%	57.53%
002027.SZ	分众传媒	70.56%	10.23%
002175.SZ	东方网络	44.24%	31.12%
平均值		43.40%	36.90%
本公司		44.69%	34.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无明显差异，毛利率波动情况与行业趋势较为接近。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965,881.57	25.75%	1,820,176.13	175.84%
管理费用	7,737,408.34	40.12%	3,519,200.59	339.98%
财务费用	2,304.07	0.01%	3,153.79	0.30%
合计	12,705,593.98	65.88%	5,342,530.51	516.13%

2014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正处于起步和初创阶段，期间相应费用的金额较大，而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比重	2014 年度	比重
工资薪金	4,063,584.46	81.83%	1,282,931.05	70.48%
交通差旅费	211,028.10	4.25%	116,261.10	6.39%
招待费	21,302.00	0.43%	4,777.00	0.26%
业务宣传费	325,493.94	6.55%	81,260.48	4.46%
服务费	110,953.80	2.23%	82,090.85	4.51%
折旧	3,082.17	0.06%	-	-
办公费	165,105.32	3.32%	243,543.65	13.38%
会务费	17,939.80	0.36%	4,000.00	0.22%
通讯费	31,018.47	0.62%	3,855.00	0.21%
其他	16,373.51	0.33%	1,457.00	0.08%
合计	4,965,881.57	100.00%	1,820,17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营销及推广人员的工资薪金、交通差旅费、业务宣传费和办公费，其中，市场营销及推广人员的工资薪金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0.48%、81.83%。为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于 2015 年度不断增加市场营销及推广人员，使得支付给市场营销及推广人员的工资薪金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该年度的销售费用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比重	2014 年度	比重
工资薪金	2,484,189.52	32.11%	1,041,919.63	29.61%
交通差旅费	395,992.32	5.12%	113,680.30	3.23%
研发费	1,763,272.98	22.79%	1,288,844.44	36.62%
办公费	302,494.63	3.91%	636,542.86	18.09%
通讯费	54,251.52	0.70%	27,629.73	0.79%
招待费	126,676.71	1.64%	32,529.60	0.92%
累计折旧	80,352.67	1.04%	15,370.29	0.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642,209.72	8.30%	-	-
低值易耗摊销	115,064.98	1.49%	-	-
租赁费	900,264.89	11.64%	212,308.86	6.03%
物管及装修费	681,908.70	8.81%	-	-
其他	190,729.70	2.47%	150,374.88	4.27%
合计	7,737,408.34	100.00%	3,519,200.5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薪金、研发费用、租赁费及物管装

修费等。2015 年度，公司增加了管理部门人员数量，同时新增了办公租赁场地，使得该年度支付的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薪金、租赁费及物管装修费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8,500.64	604.37
手续费	10,804.71	3,758.16
合计	2,304.07	3,153.79

（四）营业利润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9,286,356.94	1,035,114.43
营业成本	10,666,868.00	679,243.05
毛利率	44.69%	34.38%
营业利润	-1,785,401.18	-4,992,104.17
利润总额	-2,059,256.86	-4,992,940.15
净利润	-1,670,601.56	-4,992,940.15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992,104.17 元、-1,785,401.18 元，净利润分别为-4,992,940.15 元、-1,670,601.56 元，亏损规模进一步缩小，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五）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投资收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4,603.46	-
其他投资收益	-	-

合计	2,854,603.46	-
----	--------------	---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2,854,603.46 元，系公司转让猫不醉 80%股权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任何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2,639.4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029.27	-835.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51,610.19	-83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51,610.19	-835.9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51,610.19	-83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02,048.86	-4,789,621.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公司处置猫不醉80%股权产生的投资损益。

（六）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助类型	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9,137.59	-	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合计	229,137.59	-	-	-

（七）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从2015年享受增值税按实际税负超过3%的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	2014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294,168.18	2.43%	1,539,543.06	33.56%
应收账款	7,366,355.05	60.82%	148,342.50	3.23%
预付款项	1,313,200.63	10.84%	586,761.65	12.79%
其他应收款	715,349.85	5.91%	1,606,099.08	35.01%
其他流动资产	219,492.47	1.8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00	10.90%
固定资产	854,280.77	7.05%	206,889.16	4.51%
长期待摊费用	960,341.89	7.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655.30	3.21%	-	-
资产总计	12,111,844.14	100.00%	4,587,635.45	100.0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6,300.60	18,557.55
银行存款	287,867.58	1,519,788.51
其他货币资金	-	1,197.00
合计	294,168.18	1,539,543.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539,543.06元、294,168.18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56%、2.43%。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财付通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39,405.00	386,970.25	5.00
1—2 年	15,467.00	1,546.70	10.00
合计	7,754,872.00	388,516.95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150.00	7,807.50	5.00
合计	156,150.00	7,807.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48,342.50 元、7,366,355.05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3%、60.82%。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并已按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资产质量情况良好。

2、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钊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32.24	125,000.00
苏银控股	1,077,795.00	13.90	53,889.75
猫不醉	620,800.00	8.01	31,040.00
南京新货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0,000.00	7.48	29,000.00
江苏喜事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6.45	25,000.00
合计	5,278,595.00	68.07	263,929.75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矩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500.00	30.42	2,375.00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12,500.00	8.01	625.00
南京同道国际旅行社	10,000.00	6.40	500.00
苏州莲花百盛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	6.40	500.00
南京四季乾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56	200.00
合计	84,000.00	53.79	4,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
猫不醉	620,800.00	-
苏银控股	1,077,795.00	-
南京市建邺区码上公益发展中心	300,000.00	-
江苏喜事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合计	2,578,595.00	-

（三）预付账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3,200.63	100.00	586,761.65	100.00
合计	1,313,200.63	100.00	586,761.65	100.00

2、各报告期末，公司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备注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644,657.30	49.09	一年以内	预付分包费
昆明日报社	200,000.00	15.23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7,159.26	13.49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南京新中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666.50	3.25	一年以内	预付物管费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备注
南京久美家具有限公司	40,000.00	3.05	一年以内	预付家具款
合计	1,104,483.06	84.11		

续: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备注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8,198.00	38.89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周大铸	76,073.00	12.96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南京六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600.00	12.88	一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南京瑞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040.00	6.99	一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南京沐风车业有限公司	34,500.00	5.88	一年以内	预付购车款
合计	455,411.00	77.60		

（四）其他应收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9,315.63	37,465.78	5
2—3 年	5,000.00	1,500.00	30
合计	754,315.63	38,965.78	-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5,893.76	84,294.69	5
1—2 年	5,000.00	500.00	10
合计	1,690,893.76	84,794.6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606,099.08 元、715,349.8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押金、施工押金和备用金等。

2、各报告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58,134.49	一年以内	34.22	12,906.72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押金	133,298.98	一年以内	17.67	6,664.95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0,000.00	一年以内	11.93	4,500.00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押金	76,116.00	一年以内	10.09	3,805.80
王慧俐	备用金	61,353.40	一年以内	8.13	3,067.67
合计		618,902.87		82.05	30,945.14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一年以内	70.97	60,000.00
江苏美颜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江苏醉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5,368.07	一年以内	12.15	10,268.40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76,066.00	一年以内	4.50	3,803.30
时佳颖	备用金	59,019.20	一年以内	3.49	2,950.96
吴学蕴	备用金	32,288.00	一年以内	1.91	1,614.40
合计		1,572,741.27		93.01	78,63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美颜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江苏醉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5,368.07
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1,200,000.00
合计	-	1,405,368.07

（五）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219,492.47	-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家具		27,791.45		27,791.45
运输工具		645,956.87	59,290.21	586,666.66
电子设备	222,259.45	174,170.61	54,136.74	342,293.32
合计	222,259.45	847,918.93	113,426.95	956,751.43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家具		1,278.56		1,278.56
运输工具		38,862.36	2,735.97	36,126.39
电子设备	15,370.29	51,865.48	2,170.06	65,065.71
合计	15,370.29	92,006.40	4,906.03	102,470.66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办公家具	-			26,512.89
运输工具	-			550,540.27
电子设备	222,259.45			277,227.61

合计	222,259.45			854,280.77
----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54,280.77 元，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苏银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银控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额	摊销额	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1,022,004.10	61,662.21		960,341.89
合计		1,022,004.10	61,662.21		960,341.8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房屋装修款，按照三年进行摊销。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损失	366,603.55	1,677.18
合计	366,603.55	1,677.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5 月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应付账款	227,233.00	10.92%	21,894.42	0.54%
预收款项	365,831.00	17.59%	132,352.00	3.24%
应付职工薪酬	590,700.08	28.40%	496,448.86	12.16%
应交税费	472,197.90	22.70%	29,264.97	0.72%
其他应付款	424,322.43	20.40%	3,404,164.78	83.35%
合计	2,080,284.41	100.00%	4,084,125.03	100.00%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7,233.00	21,894.42
合计	227,233.00	21,894.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重
------	-----	----	----	---------

南京鑫动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发布费	30,000.00	13.20%
上海嫣红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开发费	20,000.00	8.80%
南京特列斯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3,562.00	5.97%
南京异米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000.00	4.40%
南京幽兰花卉中心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200.00	2.29%
合计			78,762.00	34.6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5,831.00	132,352.00
合计	365,831.00	132,352.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重
江苏师傅之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280,000.00	76.54%
海南伯特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64,000.00	17.49%
南京御鼎润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10,000.00	2.73%
徐芸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3,504.00	0.96%
南京金鹰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2,400.00	0.66%
合计			359,904.00	98.3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7,725.58	19,693.44
个人所得税	56,120.83	7,96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71.70	965.70
教育费附加	15,979.79	635.91
合计	472,197.90	29,264.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472,197.90 元，包括应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3,941.43	3,404,164.78
1-2 年	381.00	
合计	424,322.43	3,404,164.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重
吴春祺	关联方	代垫款	200,000.00	47.13%
大华	非关联方	审计费用	50,000.00	11.78%
张建荣	关联方	往来款	48,000.00	11.31%
南京诚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9,600.00	6.98%
苏银控股（原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8,800.00	4.43%
合计			346,400.00	81.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胥维柏		2,000,000.00
张建荣	48,000.00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58,5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乾江汇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0
苏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800.00	26,076.40
吴春祺	200,000.00	52,371.00
合计	266,800.00	3,286,947.40

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关联方代垫款项。

（五）报告期末公司逾期未偿还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559.73	-5,774,02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31,559.73	-774,023.36
少数股东权益		1,277,533.78
股东权益合计	10,031,559.73	503,510.42

根据大华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2015]006053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650,256.84 元。公司以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650,256.84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七、最近两年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分析计算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年末	2014 年度/年末
（一）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	44.69%	34.38%

2、净资产收益率	19.99%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4.80%	-
4、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96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13	-0.96
（二）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3%	101.02%
2、流动比率	4.76	0.95
3、速动比率	4.66	0.95
（三）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4.88	6.63
2、存货周转率	-	-
（四）其他指标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	-0.50
2、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10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10、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注：2014 年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故不列示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38%和 44.69%，基本每股收益为-0.96 和 0.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为-0.96 和-0.13。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初开展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业务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前期的资金投入阶段，需要

对人才引进、业务拓展以及研发领域不断投入资金，而技术类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暂时未能盈利，出现过每股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大量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其中 2014、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6.13%和 65.88%。未来随着公司收入的扩大和规模效应的形成，这一情况将会得到改善。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从事移动互联网整合营销业务，微云商和 NO 网两项业务均处于起步和初创阶段，该年度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也出现了较大的亏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以及业务模式的成熟，2015 年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针对持续亏损，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在资金投入方面，公司近期资金投入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场地租赁费用、广告宣传费用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日报社、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预付分包业务款、房租等，暂时不存在大额资金支出；未来，随着公司应收款陆续收回及新签订业务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公司现金流状况将会得到相应改善。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经陆续应收账款回款 5,995,259.00 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达到 77.31%。

根据公司与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已签订协议，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将免费为公司提供 30 家以内且经双方确认的门店场地资源作为公司 NO 团网的线下服务站，将会大幅降低公司业务开展的线下成本。

在资金筹集方面，公司近期将积极与外部机构投资者进行接洽、沟通，争取在公司完成挂牌之后尽快完成增资扩股，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未来，公司将通过一线城市全面直营、其他城市加盟的业务拓展策略，在主要城市快速布局设立 NO 团网营销连锁店，以形成覆盖地铁、影院、商超、企业、社区及高校六大渠道的线下营销网络。

目前，公司已与扬州、无锡、淮北等地的传媒公司签订了 NO 团网代理合作协议，以较低的成本扩大公司业务的影响力。公司已与昆明报业传媒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昆明成立子公司，以借助当地报业及地铁媒体资源进行业务合作，开展微云商和 NO 团网业务。

公司完成挂牌工作后，将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精耕细作现有市场的前提下，将根据募集资金情况有节奏的稳步开拓其他城市的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指标与变动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3、4.88，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1.02%、10.53%。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股东对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4.76。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股东 2015 年 6 月增加货币出资 11,000,000.00 元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4.66。报告期内，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503,154.23 元和-13,775,781.7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数，特别是 2015 年经营活动净流出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业务经营成本和支出相对较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94,830.77 元和 1,530,406.85 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适应运营所需而购置的电子设备和投资子公司股权所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大主要为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500,000.00 元和 11,00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 9 月，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增资款 3,600,000.00 元，东方新媒体公司收到南京东方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900,000.00 元；2015 年 6 月，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增资款 11,000,000.00 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沈建梅，直接持有公司 45.36%股权，并通过苏银聚梦（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8.18%的股权，故沈建梅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63.5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建梅和胥志斌夫妇。

2、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关联法人	与公司关系
吴春祺	持有公司21.82%股权股东
胥维君	持有公司13.64%股权股东
南京苏银聚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18.18%股权股东
苏银控股（原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持有公司18%股权； 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持有公司51%股权； 2015年5月至今持有公司1%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沈建梅、吴春祺、胥志斌、胥维君、冯玲、陈启明、朱姗、姚毅、沈建华、顾蔚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荣	公司原控股股东“苏银控股”的控股股东
胥维柏	与公司董事胥维君系兄妹关系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法人	与公司关系
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全资子公司
上海龙号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全资子公司
江苏猫不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猫不醉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全资子公司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苏银互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全资子公司
江苏美颜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江苏醉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全资子公司
南京银盟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建荣控股公司
南京天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建荣控制
南京福而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建荣控制
江苏微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荣控股公司
南京乾江汇贸易有限公司	张建荣控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市建邺区码上公益发展中心	胥志斌控制
上海苏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喜事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银互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建荣担任执行董事
苏银财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 2015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 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银控股。

（2）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苏银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猫不醉 80% 股权以 38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银控股。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14 年度
猫不醉	微云商	530,598.32	15.37%	-

南京市建邺区码上公益发展中心	微云商	256,410.27	7.43%	-
苏银控股	微云商	1,026,324.84	29.74%	-
江苏喜事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微云商	427,350.45	12.38%	-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微云商	-	-	4,854.37
小计		2,240,683.88	64.92%	4,854.37
苏银控股	NO 团网	327,571.28	2.07%	-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NO 团网	75,471.70	0.48%	-
小计		403,042.98	2.55%	-
合计		2,643,726.86	-	4,854.37

(2) 关联往来款

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
猫不醉	620,800.00	-
苏银控股	1,077,795.00	-
南京市建邺区码上公益发展中心	300,000.00	-
江苏喜事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合计	2,578,595.00	-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美颜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江苏醉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5,368.07
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1,200,000.00
合计	-	1,405,368.0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江苏美颜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5,368.07 元，形成期间为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共计 25 笔；2015 年 1-3 月，公司继续为其代垫 137,023.86 元，共计 4 笔，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美颜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偿还了公司为其代垫款项。江苏美颜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成立初期，未办理社保公积金账户，公司为其代付了部分工资、社保及个人所得税等，自 2015 年 4 月起，公司停止了为其代垫款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元，系 2014 年 12 月 9 日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向猫不醉借款，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1 月 8 日，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付款流程进行相应决策，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资金占用情况得到有效规范。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主要条款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

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胥维柏	-	2,000,000.00
张建荣	48,000.00	-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558,5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乾江汇贸易有限公司	-	650,000.00
苏银控股	18,800.00	26,076.40
吴春祺	200,000.00	52,371.00
合计	266,800.00	3,286,947.40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 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银控股，公司原投资成本为 50 万元，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故该事项对公司利润未产生影响。

2) 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苏银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猫不醉 80% 股权以 38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银控股，增加投资收益为 2,854,603.46 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微云商收入为 2,240,683.88 元，占对应期间微云商收入的 64.92%；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 NO 团网收入为 403,042.98 元，占对应期间 NO 团网收入的比重为 2.55%。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双方业务发展需要，价格综合考虑了研发成本、办公费用和推广成本等，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转让猫不醉股权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了重要影响。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循上述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九、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中京民信（北京）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 19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5.03 万元，评估值为 1,077.23 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东方新媒体	2014 年 11 月	南京	100%	2,00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猫不醉	2014 年 09 月	南京	80%，已转让	1,000 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在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等

注：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苏银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猫不醉 80%股权以 38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银控股，公司将不再持有猫不醉股权；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南京东方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 9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南京东方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新媒体 45%股权，至此，公司持有东方新媒体 100%股权。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东方新媒体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84,083.68	87,735.84
净利润	-5,128,322.52	-449,962.4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5,486.00	1,922,207.98
净资产	-2,243,284.98	1,675,037.54

单位：元

猫不醉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543.44	10,969.06

净利润	-2,062,088.80	-681,165.53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6,851.58	2,769,686.17
净资产	1,056,745.67	2,618,834.47

十三、风险因素

（一）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法人治理制度，逐步规范并完善内控体系，抵御管理风险的能力逐步提高。

然而，公司仍处于发展过程中，当前及未来仍可能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二）一般风险

一般风险具体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行业风险属于系统性风险，该类风险难以从公司内部进行规避。

（三）公司特有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由苏银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新制度未能有充分时间检验落实效果并强化执行力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够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5名股东，其中2名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沈建梅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沈建梅、胥志斌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沈建梅、胥志斌都曾担任公司管理层职务，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及人员调整一般由其夫妻二人首先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然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加以实施。鉴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沈建梅可能会按

照相关业务规则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进行股权转让，从而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造成潜在影响。

3、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挂牌前，苏银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胥志斌、沈建梅。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的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5,114.43元、19,286,356.94元。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正在逐年扩大，处于高速成长期。公司规模快速发展，将在业务拓展、市场推广、资源有效整合、研发能力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层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现状，将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立足江苏的同时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达不到预期效果，同时未来江苏地区的企业减少对移动互联网营销的投入，或者江苏地区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的竞争加剧，或者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下降，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人员配备不够完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划分、岗位分工以及授权管理等方面需要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人员配置、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微云商收入为2,240,683.88元，占对应期间微云商收入的64.92%；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NO团网收入为

403,042.98 元，占对应期间 NO 团网收入的比重为 2.55%；2015 年 4 月，公司将持有的猫不醉股权以 3,80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苏银控股，因此增加投资收益 2,854,603.46 元。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了重要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若公司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90,457.04元和1,049,561.3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89,621.06元和-1,302,048.86元。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处于移动互联网业务初创、投入时期，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业务布局形成的，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控制成本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9、经营现金净流量持续流出的风险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503,154.23元和-13,775,781.73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数，特别是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如果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将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10、重大客户收入依赖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2.77%、55.54%。2015年，公司与南京钊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取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41.53%，存在对该等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未来，若公司无法取得新的优质客户且钱宝不再与公司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7,366,355.05元，占公司总

资产的比重为 60.82%。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达 99.80%以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沈建梅
沈建梅

胥维君
胥维君

吴春祺
吴春祺

沈建华
沈建华

冯玲
冯玲

全体监事：

顾蔚蔚
顾蔚蔚

朱珊
朱珊

陈启明
陈启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春祺
吴春祺

冯玲
冯玲

沈建华
沈建华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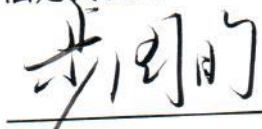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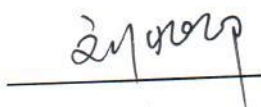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项目负责人：


刘兆印

项目小组成员：


杨秀飞


马平恺


李建勤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伟 巫蓉
王伟 巫蓉

刘文钊
刘文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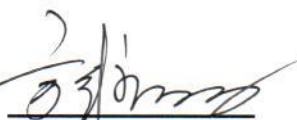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万永松
万永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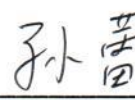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2016年 6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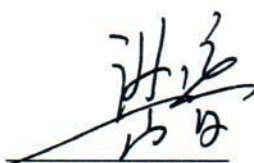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 001223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维翔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 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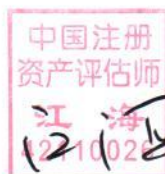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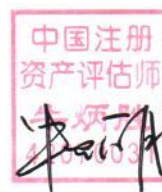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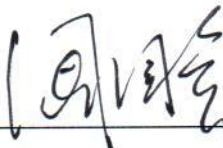


江 海



牛炳胜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